

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

— 以美國為例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計劃主持人：梁鴻烈博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協同主持人

暨專案經理：王盈瑾博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專案副理：林大鈞律師（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研究人員：王莉宸律師（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王家敏法務專員（開南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我國辦理特定目的信託可行性之研究－以美國為例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
第二章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之現況	4
第一節 美國信託相關法制.....	4
(一) 美國信託之基本原理、原則.....	4
(二)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	8
第二節 現行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法律架構	17
(一) 信託分類與比較.....	17
(二) 特定目的信託於統一信託法典之成文法化.....	20
(三) 特定目的信託之法律架構.....	23
第三節 實務運用情形	28
(一) 以家族財富傳承為目的之相關信託規劃.....	28
(二) 寵物信託.....	37
第三章 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之可行性	39
第一節 我國信託實務發展現況	39
第二節 我國現行信託法制.....	42
(一) 信託之創設.....	42
(二) 指定受益人之要求.....	54
(三) 信託變更之條件.....	61
第三節 我國信託相關稅法.....	62
(一) 所得稅	63
(二) 遺產稅	63
(三) 贈與稅	63
(四) 現行信託課稅原則.....	64
(五) 特定目的信託適用現行課稅原則的困境.....	67
第四節 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可行性之分析.....	69
(一) 信託之法律地位.....	69
(二) 目的特定原則的要求.....	70
(三)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	71
(四) 小結.....	73

第四章 我國引進特定目的信託之具體建議—代結論	75
第一節 我國現行信託法制檢討	75
(一) 明訂信託目的確定之時點及方法.....	75
(二) 增訂特定目的信託條文，並善用信託監察人制度.....	76
(三) 發展可適用在特定目的信託的稅制.....	77
(四) 小結.....	79
第二節 建議修法方向	80
第三節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家族傳承信託運用之建議.....	85
參考文獻.....	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國內企業主以「信託」方式規劃傳承家族財富的需求日增，如何在跨世代傳承家族財富的同時，仍可維持家族財富的增長，避免後代子孫爭產或揮霍，為規劃「家族信託」之重要課題。美國信託實務上，常見以家族信託之方式，事先規劃家族財產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方式，例如設置類似「防火牆」機制，將家族資產之所有權及收益權分離，避免繼承人對繼承財產之處分影響企業集團之經營。於是美國發展出不以受益人之利益為本旨，但以維護家族財產永續性為目的所成立之信託種類。此種信託在成立之時、存續期間至信託終止時均不會有受益人，而是為了某個特定目的存在。美國過去係以「名譽信託」方式實現。嗣後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ied Trust Code，簡稱「UTC」或「統一信託法典」）第 409 條中始將「無受益人之非公益目的信託」予以明文制度化。

另一方面，由於近年國人飼養寵物之現象日漸普遍，許多家庭將寵物視為家庭之一份子，欲將其納入財產規劃，使寵物在主人身後亦能獲得妥善照顧，據此寵物信託之需求應運而生。然而在現行民法及信託相關法令規範下，寵物並非「自然人」，不享有法律權利能力，無法做為一般信託關係下之權利主體。我國目前亦尚無寵物信託之業務。然國外信託實務上為滿足飼主之需求，有見由委託人於生前將財產交付信託，由委託人或法院指定個人、銀行或非營利機構等法人組織於委託人身後執行信託財產，以延續委託人對其寵物之照顧。在前述統一信託法典第 408 條中更立法明示「動物照顧信託」之效力，使

寵物此等非以自然人為權利主體之信託，得以「特定目的信託」之架構加以實現。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基此，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現行法下似有發展空間，然於我國信託實務上之應用仍不廣，寵物信託亦尚未有見。

究其原因，在將特定目的信託運用在家族信託的部分，首先，因我國現行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謂信託契約應記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故解釋上信託契約似應須有特定受益人。再者，在信託關係下受益人乃係權益受影響者，受益人本應監督受託人之義務履行，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亦賦予受益人諸多權利。在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關係下，監督權責的歸屬主體不無疑義，亦使前述不具有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法制上有其實現之困難性。

在寵物信託部分，我國信託相關法規雖未明文規定得以非自然人或法人作為信託受益人，惟根據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若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此信託行為無效。承前所述，受益人在法律上除享有信託財產利益外，尚有如撤銷權、異議權、監督權等法律權利。故欲以非「自然人」之「動物」作為受益人之寵物信託是否能在我國具體實行，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有鑑於美國相關信託法制較我國完整，且實務運作亦較成熟，本團隊將先研析美國之信託法制基本架構，並聚焦於「特定目的信託」於整體法制下之發展。其中包含美國特定目的信託之立法沿革、特定目的信託之現況、相關法制、運作架構及實務運用情形，期能以對美國信託法之瞭解，作為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之業務參考依據。

我國法方面，將以現行法分析為出發，研究立法技術上可能造成我國實務上特定目的信託業務未蓬勃發展之原因。同時參考美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之經驗，探討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業務之可行性。並以本團隊之初步研究成果為基礎，與貴會進行討論，並提出務實可行之方案。

綜上，本團隊將以文獻研究（含歷史分析）為主軸對美國及我國信託之學理、實務進行分析，並以比較法學方法綜合歸納我國與美國法制差異之處，提出我國法制環境對特定目的信託業務發展的障礙，並就運作模式與相關法制提出相關具體建議。

第二章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之現況

第一節 美國信託相關法制

(一) 美國信託之基本原理、原則

在美國普通法系之架構下，有二個重要原則於信託之開展上具有重要意義，分別是禁止永續原則（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y）和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禁止永續原則」要求利益最晚應於利益設定人之壽命加上二十一年內使該利益之歸屬得以確定，若無法於期限內確定者，則該財產處分應為無效¹。而「受益人原則」則要求私益信託應有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受益人，於受託人未能有效管理信託財產時，可執行信託條款²。此二原則同時也是特定目的信託於美國發展上遭遇之最大障礙。

1. 禁止永續原則

(1) 起源

「禁止永續原則」為英美財產法上歷史悠久之原則。英美法上認為，附條件的（contingent）權利在條件確定前易生爭議。因此為降低財產上之不確定權利負擔，該原則認為任何財產之利益應於該利益設定之人終生加上二十一年之期限內確定³，否則該利益將罹於無效。

（原文：No interest is good unless it must vest, if at all, not later than twenty-one years after some life in being at the creation of the

¹ Richard C. Ausness,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16), Law Faculty Scholarly Articles. Paper 591, http://uknowledge.uky.edu/law_facpub/591, at 328.

² Adam J. Hirsch, Inheritance Law, Legal Contrap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Doctrinal Change, 79 OR. L. REV. 527, 551 (2000).

³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頁 129，2016 年 7 月。

interest.⁴) 此原則之目的在保持財產之市場流通性，並限制「逝者之手」之控制而設⁵。申言之，學理上認為，透過此原則可使所有財產上不確定 (contingent) 之利益終將以某種金額或費用之形式成為既定 (vested) 利益 (例如信託之受益權於信託財產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時，始成為受益人之財產權)，以使財產可依照市場需求以供生產活動之用，避免因財產之限制處分而影響市場發展⁶。再者，由於人類無法預測未來之發展及可能產生之問題，學理上認為財產所有權人不應被賦予無限期限限制財產處分之權利⁷。

然何謂「合理期限」？禁止永續原則之「21年」期限又從何而來？此須回溯於禁止永續原則建立之初，土地所有權給予擁有其所有權之家族權利、地位及財富；為保全家族財產延續、不為後代子孫減損即為該家族家長之首要考量⁸。英美法判例肯認此目的，認為家族家長可在「合理期限內」務實且有智慧地評估「生存」家庭成員管理家族財產之能力，故家族家長對財產管理處分之判斷應優於其他家族財產分配⁹。在何謂合理期限之判斷上，過去係由法院個案認定；以「家族家長評估其生存子孫之能力及需求，但對尚未出生者並無任何了解」此理由為本，同時考量家族財產延續之需求，逐漸擴張為「家族家長對家族財產之控制得及於現在生存子孫之『未成年子女』」¹⁰。爾後，再經由判例之累積，進而推演出「家族家長對家族財產之控制應以現在生存子孫之未成年子女」之成年年齡，亦即「21年」，作為禁止永

⁴ (1682) 22 Eng. Rep. 931 (Ch.)

⁵ Robert H. Sitkoff, The Lurking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s of Income, 100 Nw. U. L. Rev. 501, 502.

⁶ 謝哲勝，註3，頁130。

⁷ Sitkoff, *supra* note 5, at 503.

⁸ James E. Krier & Jesse Dukeminier, The Rise of the Perpetual Trust, UCLA L. Rev. 50, no. 6 (2003): 1303, 1309.

⁹ *Id.*

¹⁰ *Id.*

續原則對財產所有人管理處分其財產之合理期間限制¹¹。

(2) 禁止永續原則於信託上之應用

此英美財產法上之原則，亦影響信託受益權的存續期間。在信託契約關係下，受益權此利益之「利益設定人」通常為委託人，應無疑問。惟信託受益權，除可能因委託人之死亡而確定外，亦有可能因其他條件決定（如委託人設定信託財產應於委託人子女死後分配予委託人子女之子女之情形）。因此，禁止永續原則在信託契約關係下之應用，即為於信託成立時「某人」之終生加上 21 年內，受益權必須確定成既得權，此受益權方為有效¹²。若期間屆滿後，受益權尚無法成為確定由何人享有，則該受益權失效。而美國法上認為若受益權之歸屬已在禁止永續原則之 21 年期限內確定者，則於 21 年屆滿後，已確定享有受益權之受益人有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以避免「逝者之手」過度干涉財產於未來之應用，而產生不合理之限制。誠如前述，由於信託之受益權之確定有多種排列組合之可能，因此禁止永續原則之 21 年期間應於何時開始起算，又應以何人之生存期限為準仍應個案認定，無法一概而論。一般而言，此禁止永續原則之期間於信託成立生效時開始起算；於遺囑信託之情形，因遺囑以遺囑人死亡而生效，故該期間應自遺囑人死亡時開始起算¹³。

於判斷應以何人之生存期限為準時，應考量何人之生存會影響某一種受益權之確定（受益權 ①）；又是否有任何人之受益權（受益權 ②）可能因受益權 ① 之受益人之死亡前、死亡時或死亡後 21 年內確定

¹¹ *Id.*

¹² 謝哲勝，同註 3，頁 129。

¹³ 謝哲勝，同註 3，頁 132。

或失效¹⁴。此種判斷方法於家族財產之信託規劃上具有實益。舉例而言，若有某甲設定一遺囑信託約定其A部分財產之受益人為 ①某甲之子某乙，和 ②B部分財產之受益人為某乙之兒女（亦即某甲之孫輩），惟某甲之孫輩於甲設定信託時尚未存在。按前述原則，某乙之就A部分財產之受益權 ①將於某甲死亡時成為既定，並無問題；而某甲之孫輩就B部分財產之受益權最晚則應於某甲之子某乙之死亡後21年內既定。此乃因某甲之孫輩應以某乙之生存為要件，若無某乙則某甲之孫輩無從存在。從而該信託契約應以某乙之終生加上21年為期。意即，該信託契約於某乙死亡後21年內對某乙可得確定之子女仍為有效。若21年期限屆至某乙仍無可得確定之子女，除非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此種情形下之信託財產處分外，則應回歸依一般繼承法之規定處理。又關於契約信託之受益權確定期間之計算，由於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之差異僅在信託成立之方式，對計算受益權確定期間之方式應不生影響，故可參考前例，並應以個別契約約定。

2. 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principle)

承前所述，為使受益權確定，自應以受益人可得確定為先決要件。此即連結至英美信託法下另一重要原則—受益人原則。簡言之，考量私益信託若無受益人則無人可確保受託人忠實執行信託義務，故英美信託法傳統上認為每一信託均至少須有一名受益人該信託契約始為有效¹⁵。基此，若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規定過於模糊而無法特定，或該信託之目的非為自然人之利益設者，該信託契約無效¹⁶。缺少可得確定之「自然人受益人」亦為早期英美法院判定信託契約無效之重要理

¹⁴ 同前註。

¹⁵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頁158，2003年3月。See also J.B. Ames,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 5 HARV. L. REV. 389, 390 (1892).

¹⁶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30.

由。

普通法上，就受益人是否確定之認定，除特定受益人名稱以外，若得以信託成立時或信託利益分配時已存在之事實可得確定者，或於信託是否應繼續存在之時點已存在之事實可確定受益人者，即符合受益人確定之要求¹⁷。然特定受益人名稱，並非必須為特定之個人，若為某類別之辨識方法或敘述，例如委託人之子女、子孫、近親（next of kin）或某人之兄弟姐妹、姪子姪女等亦可¹⁸。從而，若係信託成立時尚未存在或尚未出生之委託人後代子孫，或尚未成立之公司亦可為信託之受益人¹⁹。惟若受益人為公司組織者，仍應於委託人生前成立，或於信託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如五年、十年）成立者，該約定始為有效，否則信託財產於委託人死後仍應屬委託人遺產之利益繼承者所有²⁰。又在特定類別之部分，委託人可授權受託人於該類別中選定特定人為受益人之權力²¹。

是以，在禁止永續原則及受益人原則之要求下，若欲為非自然人利益之目的創設信託，或成立如英美法上為維護墓地等特定目的信託似有困難。而欲透過信託契約規劃家族財產之永久存續，亦可能因受益權不確定的期間過長或缺乏受益人而有操作上之困難。

（二）美國特定目的信託

1. 特定目的信託之定義

特定目的信託，或稱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指該信託係為

¹⁷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4 cmt. a (AM. LAW INST. 2003).

¹⁸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4 cmt. b.

¹⁹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4 cmt. c; § 45 cmt. a.

²⁰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4 cmt. d; § 45 cmt. a.

²¹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45 cmt. c; *see also* § 46 cmt. d.

某特定目的，而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所創設²²，故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受益人之存在。惟此處之「目的」係指非公益之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例如為保存收藏之骨董機車而創設之信託、為委託人身後墓地管理成立之信託、為確保家族財產永續管理之信託，或為寵物建造家園並照顧寵物及其後代之信託²³。(於本文以下均稱「特定目的信託」)

此類信託因可能違反傳統英美信託法下之受益人原則及禁止永續原則，故最早僅見於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開曼群島等地²⁴，其效力不被英美法院所接受。但嗣後美國因統一信託法典將此類特定目的信託及寵物信託明文法化，明文承認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效力，使此種信託業務在美國之發展有逐漸蓬勃之趨勢²⁵。

2. 特定目的信託之法律定位及規範演進

為釐清特定目的信託適用之範圍與適用時點，應先辨別其與一般之私益信託和公益信託之關係。

(1) 私益信託

私益信託(private trust)係指委託人為一個或多個受益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管理者²⁶。於美國信託法傳統的受益人原則下，私益信託應具備委託人、一個或多個受託人和一個或多個受益人，且必須有信託財產，始能為一合法創設之信託²⁷。

²² Alexander A. Bove, Jr., *The Purpose of Purpose Trusts*, 13 REAL PROP. PROB. & TR. J. 34, 34 (2004).

²³ *Id.*

²⁴ *Id.*, at 35.

²⁵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22.

²⁶ *Id.*, at 324.

²⁷ *Id.*

委託人可同時擔任單獨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又受託人可為自然人或公司、機構，如銀行或信託公司。於信託關係下，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為受託人所有，得管理處分該財產，並負有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y）²⁸。受益人則享有衡平所有權，類似於大陸法下之受益權概念，使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利²⁹。此外，信託契約亦可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trust protector），以監督受託人管理信託之行為³⁰。

再者，依信託之創設方式可分為生前信託或遺囑信託。生前信託又分為可撤銷或不可撤銷者，若委託人未保留變更之權利，則該信託不可撤銷；或委託人逝世時，原可撤銷之信託亦將成為不可撤銷信託。惟遺囑信託因委託人已過世無從更變更信託條款，故均為不可撤銷之信託³¹。

(2) 公益信託

與私益信託係為某受益人所創設不同，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係為達成公益目的而設，例如幫助貧困、推動教育或宗教目的、促進健康或公共目的，或其他對社會有益者³²。此外，該公益目的亦不得違反法律或公共政策³³。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所負之受託義務與私益信託相同³⁴。惟因公益信託無特定的受益人，其信託財產之衡平利益或受益權係由不特定之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Id.*; See also ALEXANDER A. BOVE, JR., TRUST PROTECTORS: A PRACTICE MANUAL WITH FORMS 1 (2014).

³¹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25.

³² See UTC § 405(A) (amended 2010), 7C U.L.A. 485 (2000) [hereinafter “UTC”]; see also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 28.

³³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26.

³⁴ *Id.*, at 327.

大眾享有。由於公益信託缺少特定的受益人，且除非委託人明示保留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之權力（下稱「指示運用權」）外，於通常情形下委託人不會對公益信託之財產有指示運用之情形下，公益信託多係由州檢察長或其他州政府官員依國家監護權之授權，監督信託財產之執行³⁵。

(3) 特定目的信託

特定目的信託，若由美國法原文直譯，全文應為「非公益之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或稱目的信託(purpose trust)，係指為達成某特定非公益之目的，而非為受益人之利益所創設之私益信託，此即為本文探究之「特定目的信託」³⁶。此類特定目的信託在過去通常係為建造或保存墓地和墓碑、宗教彌撒、或動物之照顧而設。然過去法院常以此類信託目的之性質可能將永續存在，或此類目的之期間非以自然人壽命計算違反禁止永續原則，或缺乏自然人受益人將無人執行信託契約下之相關權利義務，使受託人無法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人等緣由，而認定此類信託無效³⁷。

舉例而言，1930 年美國之 *Meehan v. Hurley* 一案中，委託人將 500 元美金之遺產交付信託，使受託人於每年復活節、陣亡將士紀念日及聖誕節時買花放置於委託人之墓上³⁸。縱委託人認為該信託財產將於七年之內用盡，美國羅德島最高法院仍認為該信託之目的可能無限地延長而超過禁止永續原則所規定之期限，據以判定該信託無效³⁹。

³⁵ *Id.*

³⁶ *Id.*

³⁷ *Id.*, at 328. See *Tilden v. Green*, 28 N.E. 880, 882 (N.Y. App. Div. 1891); *Morice v. Bishop of Durham*, (1804) 32 Eng. Rep. 656, 658 (Eng.); *In re Howell's Estate*, 260 N.Y.S. 598, 604 (Sur. Ct. 1932); *In re Mills' Estate*, 111 N.Y.S.2d 622, 625 (Sur. Ct. 1952).

³⁸ 150 A. 819 (R.I. 1930).

³⁹ *Id.*, at 820.

相似之案例 1935 年之 *Whitting v. Bertram* 案，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使委託人每年於指定日期裝飾委託人及委託人家人之墓，法院以該信託缺少受益人而認定信託無效⁴⁰。

寵物照顧信託方面，1952 年 *Mill's Estate* 案之委託人指定其遺囑執行人應將遺產之一部分用以照顧委託人過世時所擁有之任何寵物；於所有寵物死亡後，剩餘之信託財產則應捐予紐約女性動物聯盟（*New York Women's League for Animals*）⁴¹。法院認為，由於該信託之期間係以動物之壽命而定，與禁止永續原則要求應以「人類壽命」訂定之規定不同，故認為該部分之約定無效⁴²。

此外，此類信託亦有可能因信託目的過於模糊或不特定而被認為無效。例如 1934 年之 *Ralston's Estate* 案，委託人將其遺產全數交付信託，並授予受託人「依受託人認為最適合之方式全權處分委託人全數遺產之權力」⁴³。但法院以此信託未明確特定其信託目的而認定該信託契約無效亦無法執行⁴⁴。

綜上早期案例，在美國制定統一信託法典將特定目的信託明文法化之前，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地位多不被承認，不利於透過類似架構安排資產傳承或達成委託人希冀達成的其他目的。

(4) 名譽信託

為解決信託無受益人存在而遭宣告無效之情形，案例法上發展出

⁴⁰ 199 N.E. 367, 367-68 (Ohio Ct. App. 1935).

⁴¹ *In re Mills' Estate*, 111 N.Y.S.2d 624 (Sur. Ct. 1952).

⁴² *Id.*, at 625.

⁴³ *Id.*, at 77.

⁴⁴ *Id.*, at 78.

「名譽信託」(honorary trust)之概念⁴⁵。亦即，受託人於無受益人的信託契約下並無當然義務執行信託目的，而是「自願」為委託人執行事務。因名譽信託僅具有「信託」之名，但因受託人無當然為委託人執行事務之義務，故有學者將名譽信託譯做「君子協定」⁴⁶。雖然在此意義下名譽信託並非商業信託，惟在特定目的信託尚未成文法化之前，名譽信託相關案例之累積對型塑現代特定目的信託規範影響甚鉅（如解決信託缺少受益人之問題和信託期間之推算），對欲永續存在之家族信託及缺少受益人之寵物信託之運作有參考之價值，故應就名譽信託之相關重要規定加以介紹。

英國法院在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初即承認此類約定之存在⁴⁷，但美國直至1935年之信託法律彙編（第一版）中始將該類信託納入⁴⁸，而後經1959年信託法律彙編（第二版）修正，並做出以下定義：

「當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移轉予一非公益特定目的信託，且缺乏受益人者，該行為不成立可有效行使之契約；惟除委託人授權或指定財產之運用超過禁止永續原則之期間，或該信託目的過於恣意者外，受託人仍有權決定是否按照指定目的運用財產⁴⁹。」

然即便名譽信託使用「信託」二字，法律彙編之評論指出因此等

⁴⁵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44.

⁴⁶ 方嘉麟，註15，頁159。

⁴⁷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44.

⁴⁸ RESTATEMENT OF LAW (FIRST) OF TRUST §124 (AM. LAW INST. 1935).

⁴⁹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RUST §124 (AM. LAW INST. 1959). 原文：Where the owner of property transfers it in trust for a specific non-charitable purpose, and there is no definite or definitely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designated, no enforceable trust is created; but the transferee has power to apply the property to the designated purpose, unless such application is authorized or directed to be made at a time beyond the period of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or the purpose is capricious.

約定中受託人並未負有執行之義務，故非真正之信託⁵⁰，而係一般民事契約。從而該信託約定只要不違反禁止永續原則，且目的非恣意（capricious）約定者，該約定仍應被認為有效。又，因名譽信託沒有受益人之存在，故禁止永續原則之適用結果，將使名譽信託之期限應自信託成立時開始起算 21 年，從而得出名譽信託期限應不得超過 21 年之結論⁵¹。若某信託契約是在成立時沒有受益人，但在契約成立後 21 年內可確定受益人者，則此時應回歸一般有受益人之私益信託架構處理。

惟應如何區分「恣意」與「非恣意」並非易事。在尊重財產所有人有自由處分財產之自然需求下，如前述豎立、維護墓碑，或照顧寵物等，若信託之財產價值未逾越不合理之程度，縱缺少受益人，該約定亦不會被認為是恣意之目的⁵²。相反的，若委託人要求受託人將金錢投入大海、將鹽巴灑於土地或將房屋封閉並保持無人居住之狀態，由於此類目的與財產自然處分之精神相悖，故認應屬恣意之目的⁵³。

名譽信託直到 2003 年，才由信託法律彙編（第三版）修正版於第 47 節中被正式視為信託之一種形式⁵⁴，信託法律彙編第三版將財

⁵⁰ See *id.* §124 cmt. c.

⁵¹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49. See *id.* §124 cmt. f.

⁵² RESTATEMENT OF LAW (SECOND) OF TRUST §124 cmt. g.

⁵³ *Id.*

⁵⁴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7:

“(1) If the owner of property transfers it in trust for indefinite or general purposes, not limited to charitable purposes, the transferee holds the property as trustee with the power but not the duty to distribute or apply the property for such purposes; if and to whatever extent the power (presumptively personal) is not exercised, the trustee holds the property for distribution to reversionary beneficiaries implied by law.

(2) If the owner of property transfers it in trust for a specific non-charitable purpose and no definite or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is designated, unless the purpose is capricious, the transferee holds the property as trustee with power, exercisable for a specified or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normally not to exceed 21 years, to apply the property to the designated purpose; to whatever extent the power is not exercised (although this power is not presumptively personal), or the property exceeds what reasonably may be needed for the purpose, the trustee holds the property, or the excess, for distribution to reversionary beneficiaries implied by law.”

產之受移轉人視為信託受託人，並認定受移轉人為具有指定權之受贈人（donee of a power of appointment）⁵⁵。此指定權具有一身專屬性，故受託人若未於死亡前行使，則權利將隨受託人之死亡消滅⁵⁶。再者，除特定目的信託外，該節更允許成立未特定（indefinite）或一般（general）目的信託，例如委託人得約定受託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受託人判斷，依有價值或慈善之目的分配之；惟超過一定期間後，委託人之剩餘財產應歸還予委託人之期待利益享有者（reversionary beneficiaries）⁵⁷，例如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債權人等。爰此，受託人依法係為委託人之期待利益享有者持有信託財產，依照委託人意願具有運用信託財產之意定權力（non-mandatory power），並對信託受益人負有忠實義務⁵⁸。又若名譽信託為委託人生前所成立者，則為可撤銷之信託⁵⁹。綜上，可知美國之特定目的信託的前身為名譽信託（君子協定），受託人依委託人意願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乃為其權力，而非義務。直至統一信託法典制定後始以成文法方式（第 404 條）確立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地位，並賦予受託人執行信託之義務。（請見本章第二節（二））

信託期間部分，第 47 節規定非公益特定目的信託之期間應按該信託目的之合理執行期間而定⁶⁰。除為照顧寵物信託期間為按被照顧寵物之壽命決定，或維護墓地信託之期間可能按委託人配偶或子嗣之壽命決定而可能超過 21 年外，在第 47 節規範下，由於禁止永續原則之適用，名譽信託期間最長應以信託成立時起算 21 年為限⁶¹（推論

⁵⁵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49-350.

⁵⁶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7 cmt. c.

⁵⁷ *Id.*

⁵⁸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7 (AM. LAW INST. 2003) cmt. c.

⁵⁹ *Id.*, cmt g.

⁶⁰ *Id.*, cmt. d(2).

⁶¹ *Id.*

過程如同前頁所述)。

(5) 統一遺囑認證法

由於信託可由遺囑設立，故參照美國統一遺囑認證法（The Uniform Probate Code）之相關規定討論特定目的信託。該法於 1990 年修正第 2-907 條(a)項，明文肯定名譽信託（亦即特定目的信託之前身）之創設，並規定信託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信託成立後的 21 年⁶²。為解決禁止永續原則於寵物照顧信託發展產生之窒礙，該法又於 1993 年修正同條(b)項，承認寵物信託之合法性，不受禁止永續原則之影響⁶³。申言之，統一遺囑認證法區分名譽信託及寵物照顧信託為兩種不同體制，適用不同的存續期間規定，名譽信託之信託期間最長為信託成立後 21 年，而寵物照顧信託之期間則可依「受益」寵物之壽命而定⁶⁴。

此外，統一遺囑認證法亦設有上述二種信託皆適用之規定，如信託契約終止後剩餘財產之分配方式等⁶⁵。欲說明者，係在此法下名譽信託及寵物照顧信託之受託人並無就信託財產定期提供會計資料、隔離信託財產與個人資產或其他受託義務之規定⁶⁶。若遺囑無指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該受託人不願或無法擔任者，法院有權指定其他願意服務之人⁶⁷。此與前述傳統名譽信託下，認為若受託人係基於榮譽擔任，若信託執行人不依委託人信託本旨執行信託時並無任何法律效

⁶² UNIF. PROBATE CODE § 2-907(a) (amended 1993), 8 pt. 1 U.L.A. 355 (2013). “[I]f (i) a trust is for a specific lawful non-charitable purpose or for lawful non-charitable purposes to be selected by the trustee and (ii) there is no definite or definitely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designated, the trust may be performed by the trustee for [21] years but no longer, whether or not the terms of the trust contemplate a longer duration.”

⁶³ UNIF. PROBATE CODE § 2-907, 8 pt. 1 U.L.A. 356.

⁶⁴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52.

⁶⁵ *Id.*

⁶⁶ UNIF. PROBATE CODE § 2-907(c)(5).

⁶⁷ *Id.*, § 2-907(c)(7).

果不同。再者，為避免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安排侵害其繼承人之繼承權，法院得於信託財產明顯超過實現信託目的所需金額時酌定減少移轉之信託財產⁶⁸，以兼顧委託人之意願及繼承人之權利。

目前除遺囑信託之相關規定外，原統一遺囑認證法中有關信託之規定嗣後已納入統一信託法中，適用上應以統一信託法為準。

第二節 現行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法律架構

（一） 信託分類與比較

欲了解家族財產信託、寵物信託或其他特定目的信託於美國之運作模式並評估該制度或業務於我國之可行性，應先探究現行美國法下各信託類型間之關係，以對信託法制有全觀之認識。信託法律彙編（第三版）中，第 2 節規範信託之定義、第 43 節規範受益人之資格、第 44 節規範受益人可得確定之要件。第 45 節及第 46 節分別訂定信託受益人為特定團體之成員（Members of a definite class as beneficiary）或不特定團體之成員（Members of an indefinite class as beneficiaries）之情形；及第 47 節關於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上述各信託規範之體系僅以下圖示之：

⁶⁸ *Id.*, § 2-907(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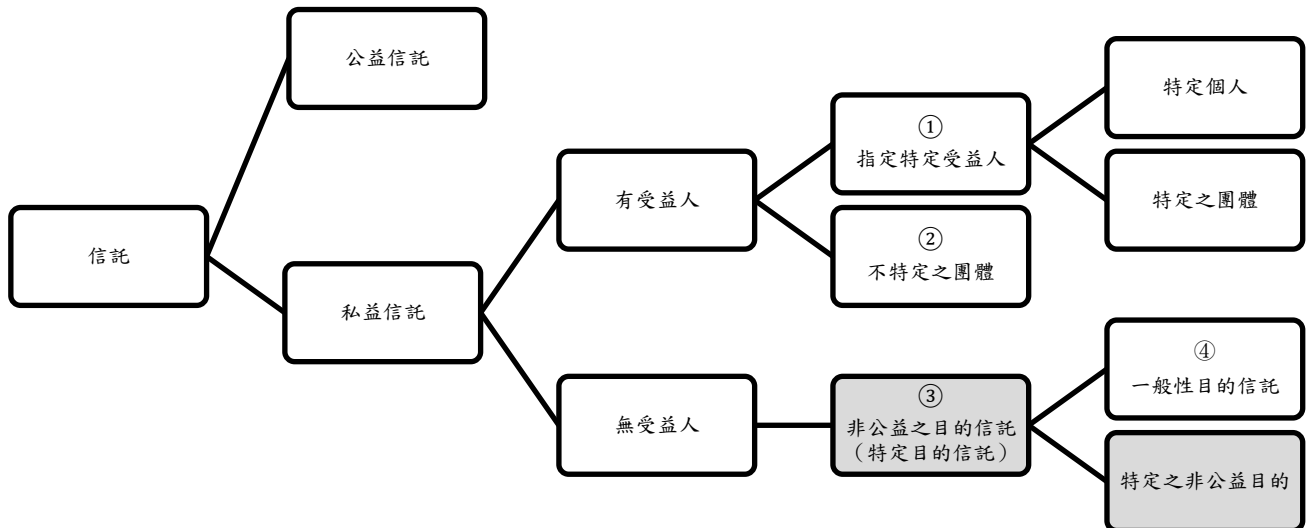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信託分類（本文自行整理）

按圖 1 分類，可知特定目的信託係屬於私益信託之一種，且必須缺乏受益人始該當嚴格意義之特定目的信託。所謂受益人，是指委託人成立信託時意欲使其自信託受益之人；若僅因信託任務之執行而受有附隨利益者則不屬之⁶⁹。因此，應分辨圖 1 中編號②有不特定團體受益人之信託與編號④「一般性目的」信託之差別。若一信託契約有約定受益人，但信託約定之受益人為某不特定之團體中成員者，除非信託約定有賦予受託人指定或選擇受益人之權限，否則不成立信託契約⁷⁰。所謂不特定之團體，係指該團體成員之資格難以確定，例如某甲與受託人約定其財產應平均分配予甲之「所有朋友」⁷¹。由於「所有朋友」範圍難以界定，又若甲未賦予受託人指定或選擇受益人之權

⁶⁹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8. "A person is a beneficiary of a trust if the settlor manifests an intention to give the person a beneficial interest; a person who merely benefits incidentally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rust is not a beneficiary."

⁷⁰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6. "(1) Except as stated in Subsection (2), where the owner of property transfers it upon intended trust for the members of an indefinite class of persons, no trust is created. (2) If the transferee is directed to distribute the property to such members of the indefinite class as the transferee shall select, the transferee holds the property in trust with power but no duty to distribute the property to such class members as the transferee may select; to whatever extent the power (presumptively personal) is not exercised, the transferee will then hold for reversionary beneficiaries implied by law."

⁷¹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6 cmt. a.

力時，受託人難以依照甲之信託目的將其財產平均分配。但若甲之信託約定有賦予受託人依信託目的指定或選擇特定受益人之權力者，則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將可得確定，故該信託契約可有效成立。惟於此受益人為一不確定團體之信託類型下，受託人並未負有執行信託目的之義務，若受託人不執行者，則將視受託人係為依法就該財產有期待利益之人而持有信託財產⁷²。又關於編號③特定目的信託之說明已於本章第一節敘述⁷³，在此不贅。

簡言之，編號②有不特定團體受益人之信託與編號④一般性目的信託共有三處差異：1.定性不同 2.受益人之有無 3.不特定之事項不同。首先，編號②有不特定團體受益人之信託為一般私益信託之一種；編號④一般性目的信託則屬無受益人之目的信託。接著，編號②不特定團體成員之信託仍有受益人，惟受益人須待受託人指定或選定，而編號④一般性目的信託係為某廣泛之信託目的存在，但無受益人。最後，編號②不特定團體成員之信託係指可成為該特定團體成員之資格不明確，難以特定；惟編號④一般性目的信託須待確認者則係信託目的之範圍。但在兩種情形下，信託契約皆應賦予受託人指定或選定之權力，以使受益人得以確定或信託財產捐助或運用之範圍得以確定。然於此二情形下，受託人並無必須行使指定或選定權之義務，若受託人拒絕行使、部分行使或於死亡前未行使該權力者，則信託財產應依法分配予委託人之利益繼承者（例如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⁷⁴。

在前述美國法之信託規範架構下，若委託人欲於信託契約中約定以其「後代子孫」為信託受益人，該「後代子孫」可能會被認為是「不

⁷²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6(2).

⁷³ 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段第2點第4小點「名譽信託」。

⁷⁴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46 cmt. d(2), §47 cmt. c.

特定之團體」。若此時委託人未於信託契約中授權受託人有選擇特定受益人之權限，則在美國法下此種信託約定將被認為無效。再者，若委託人僅以「家族財產永續管理」為信託目的，但未明確賦予受託人信託財產之運用權並給與信託財產運用之指示、原則，使該信託目的無法限縮或受託人無法有明確依據以執行其受託義務者，該信託之約定將罹於無效。此時，委託人之信託財產則應依相關繼承法及財產法處理。

（二） 特定目的信託於統一信託法典之成文法化

為解決傳統名譽信託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擁有運用指定權，卻不負有任何受託人義務，導致受託人不執行信託目的時其義務範圍認定的疑慮，美國統一信託法典將名譽信託納入成文法規範，並區分無自然人受益人之動物照顧信託及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以下將分別介紹美國統一信託法典對於動物照顧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之相關規範，即統一信託法典第 408 條及第 409 條。

1. 動物照顧信託

UTC 第 408 條 a 項規定，動物照顧信託(Trust for Care of Animal)係指委託人得於生前為當時已存在之動物成立信託。信託期間於該動物死亡時終止；若受該信託照顧之動物為複數者，則信託期間應於最後生存之動物死亡時終止⁷⁵。本項規定將信託期間之長短繫於動物之壽命，而非以人類壽命決定，且未設有信託成立起 21 年之期間限制，係以法律明文規定突破美國信託法上爭議許久之禁止永續原則⁷⁶。此外，信託成立後，於委託人逝世前，仍得加入其他生存之動物成為信

⁷⁵ UTC §408(a).

⁷⁶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2.

託「受益人」；且已在妊娠中但尚未出生之動物亦得為本條之動物照顧信託涵括⁷⁷。

再者，由於英美法下之信託多以受益人自行維護其受益權為原則，故在欠缺受益人之動物照顧信託下，UTC 第 408 條即規定應由信託契約指定之人擔任類似受益人之角色，以監督信託契約之執行（下稱「信託執行人」）。若信託契約未指定執行人者，則應由法院指定之⁷⁸。該信託執行人應由與動物權益有關之人（例如動物保護團體成員或委託人之家人等）擔任⁷⁹。此人依 UTC 第 110 條規定，係具有「準受益人」之地位，就信託財產有收受通知及同意之權等⁸⁰。又與動物權益有關之人（如動物保護團體）得請求法院指定適合執行信託之人員，或取消原有人員之指定⁸¹。此規定補強了過去普通法中缺少可得確定受益人之動物照顧信託，因無人可執行監督受託人義務履行而使信託無法有效執行之缺憾⁸²。

在信託財產之管理方面，除經法院認為信託財產超過執行信託目的所需之金額者，信託財產僅應用於指定之目的⁸³。又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此超過信託目的所需金額之剩餘部分，應返還委託人；若委託人已逝世者，則應返還委託人之利益繼受者⁸⁴。此處之利益繼受者係指委託人遺囑中載明之受益人；若委託人無遺囑或遺囑未具合法形式時，則應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⁸⁵。

⁷⁷ UTC §408 cmt.

⁷⁸ UTC §408(b).

⁷⁹ UTC §408 cmt.

⁸⁰ UTC §108, §110 (c).

⁸¹ UTC §408 cmt..

⁸² UTC §408 cmt.

⁸³ UTC §408(c).

⁸⁴ *Id.*

⁸⁵ UTC §408 cmt.

若信託契約中指定照顧動物之方法無法有效實現信託目的時，受託人或法院有權依統一信託法典之相關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並提出實現信託目的替代方案⁸⁶。

2. 特定目的信託

除動物照顧信託外，UTC 亦將其他無受益人之非公益目的信託（Non-charitable Trust Without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即特定目的信託納入第 409 條規範⁸⁷。UTC 第 409 條所謂之特定目的信託實可分為兩種類型：(1)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a non-charitable purpose without a definite or definitely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和(2)除動物照顧目的外之特定目的信託，且該信託目的不屬於公益目的者⁸⁸。特定目的信託之信託存續期間（自信託成立開始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21 年，惟該期間得視各州州法實際通過者為準⁸⁹。在合法目的部分，與前述名譽信託相同，不應為過於「恣意」之目的。關於信託目的之確認，應參照該法第 404 條及法律彙編（第三版）第 27 節之相關規定⁹⁰，詳如本節（三）3 部分之論述。此外，在特定目的信託之執行與信託財產管理方面，規定如動物照顧信託相同。亦即，信託契約應指定信託執行人；若信託契約未指定者，則應由法院指定之⁹¹。又關於超過信託目的所需金額之剩餘部分財產，應返還委託人；若委託人已逝世者，則應返還委託人之利益繼受者（例

⁸⁶ See UTC §414.

⁸⁷ UTC §409(1). “A trust may be created for a non-charitable purpose without a definite or definitely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or for a noncharitable but otherwise valid purpose to be selected by the trustee. The trust may not be enforced for more than [21] years.”

⁸⁸ UTC §409 cmt.

⁸⁹ *Id.*

⁹⁰ See UTC §414;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27.

⁹¹ UTC §409(2).

如委託人之繼承人)⁹²。其餘說明請參閱前文。

由上述條文規範可知，區分第 408 條動物照顧信託和第 409 條之特定目的信託，明確規定動物照顧信託則得依動物壽命而定（可能超過 21 年），同時限制其他非公益目的信託之期間應為 21 年（或其他較長之期間由各州訂之）（期間計算之方法請詳參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一）1(2)「禁止永續原則於信託上之應用」部分之說明）。動物照顧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之比較請見下表 1。

	動物照顧信託	特定目的信託
受託人資格	無規定	無限制
信託執行人（類似受益人之角色，監督信託財產之執行）	• 於信託契約指定由與動物權益有關者擔任 • 若信託契約未指定則由法院指定	由信託契約指定或由法院指定
信託期間	依動物壽命而定	21 年或其他各州所訂之期間
剩餘信託財產之處理	返還委託人；若委託人已逝世者，則應返還委託人之利益繼承受者。	

表 1-寵物照顧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之比較（本文自行整理）

（三） 特定目的信託之法律架構

特定目的信託為一般私益信託之一種，除前述特殊規定外，其餘

⁹² UTC §409(3).

關於信託創設之方式、信託要件、信託目的、受託人義務等一般規範，同樣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美國統一信託法典之相關規範，係將過去傳統之信託學理成文法化。故本項將以美國統一信託法典內之規定為出發，綜覽與特定目的信託運作相關之重要規範，並兼論與特定目的信託之實際應用，期對我國特定目的信託之借鏡有所助益。

1. 信託之創設

美國法下，信託可由「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宣言信託」(self-declaration) 或「指定權之行使」三種方式成立⁹³。此外，信託亦可能由特別法規定或法院命令創設⁹⁴。

首先，委託人可於生前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或以遺囑或其他於委託人死亡時對財產處分發生效力之方式為之⁹⁵。宣言信託，則謂財產所有人自行宣示其就所持有之某特定部分財產，係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之⁹⁶。而指定權之行使係指委託人指定某受託人以創設信託之情形⁹⁷，惟受託人不以於信託成立時存在為必要；縱信託成立後尚未通知或尚未收到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者，亦不影響信託之成立⁹⁸。即便受託人可能辭退其受託人職務或於履行信託義務前死亡者，除信託契約有特別規定受託人對委託人之承諾有一身專屬性外，受託人之承諾得由受託人之繼承人代為執行⁹⁹。此外，在遺囑信託之情形，於信託提名之受託人以明示或默示方法接受委任關係前，該提名受託人並

⁹³ UTC Art. 4 general comment.

⁹⁴ UTC §102.

⁹⁵ UTC §401(1).

⁹⁶ UTC §401(2).

⁹⁷ UTC §401(3).

⁹⁸ UTC §401 cmt. 原文：“While this section refers to transfer of property to a trustee, a trust can be created even though for a period of time no trustee is in office. A trust can also be created without notice to or acceptance by a trustee or beneficiary.”

⁹⁹ *Id.*

無執行信託之義務。然無論係以何種方式成立之信託，均以信託財產移轉至信託名下為信託成立之必要條件¹⁰⁰。

一般而言，依不同情形，受託人可能為委託人之家族成員、受信賴之友人、受聘專業人士或企業受託人¹⁰¹。若係規模較小、期間較短之信託，如老年寵物照顧信託者，應較適合指定家族成員或友人擔任受託人¹⁰²。若係較複雜、大型或期間較長之信託，因可能涉及資產投資、會計需求、稅賦計算和其他受託義務之履行，則選任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等專家，或銀行和其他企業受託人可能為較佳之選項¹⁰³。

2. 信託成立之要件

在信託成立要件部分，美國法認為：(1)委託人應有成立信託之權利能力；(2)委託人應指明成立信託之目的；(3)除公益信託、動物照顧信託或特定目的信託外，信託應有特定受益人之存在；(4)受託人有須履行之義務；和(5)委託人不得為信託單獨之受託人或單獨之受益人¹⁰⁴。

其中，受益人應特定或於未來可確定者¹⁰⁵。所謂未來係指於信託成立後不逾越禁止永續原則之期間內，受益人應可得確定者¹⁰⁶。委託人得授權受託人由一不特定之類別中選定受益人；若受託人未於合理期間內選定受益人者，則該權力失效，且信託財產應按原委託人

¹⁰⁰ *Id.*

¹⁰¹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6.

¹⁰² *Id.*

¹⁰³ *Id.*, at 366-7.

¹⁰⁴ UTC §402(a).

¹⁰⁵ UTC §402(b).

¹⁰⁶ UTC §402 cmt.

賦予受託人選定權力之範圍移轉予相當之應受利益者¹⁰⁷。特別的是，UTC 第 402 條第(c)項允許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得就某個範圍尚未確定之團體中選定受益人¹⁰⁸，此乃係傳統信託學理下所禁止者。在統一信託法典下，只要該尚未確定範圍之團體中有一人符合信託契約中對於受益人之描述，仍肯認該信託之效力¹⁰⁹。

3. 信託目的之確認

作為信託成立要件之一之信託目的應不得違反法律、公共政策，並具有達成之可能性¹¹⁰，自不待言。委託人欲將財產信託之目的或動機不一而足，難以一言以蔽之，但常見之動機可能因委託人無法、不願或不想管理財產、或為提供家族數代間之財產繼承，避免遺贈之發生，達到節稅和保護財產不受受益人及委託人債權人請求之效果¹¹¹。只要不違反上述原則及前述特定目的信託下信託目的不得為「恣意」之規定，該目的為確定、合理且可得執行者¹¹²，應可認該目的係為合法。過去曾被法院認為屬於恣意之目的如：保持某時鐘之修復，或聘請軍樂隊於委託人墓前演奏等¹¹³。

具體而言，由於 UTC 開放特定目的信託，因而得使具有特定商業或家族財產管理需求，但不具公益性質之信託可以有效存在¹¹⁴。例如，委託人可能欲透過信託為後代子孫之利益持有家族財產，透過信

¹⁰⁷ UTC §402(c). “A power in a trustee to select a beneficiary from an indefinite class is valid. If the power is not exercised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he power fails and the property subject to the power passes to the persons who would have taken the property had the power not been conferred.”

¹⁰⁸ UTC §402 cmt.

¹⁰⁹ *Id.*

¹¹⁰ UTC §404.

¹¹¹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27 cmt.b(1).

¹¹² Bove, *supra* note 22, at 36.

¹¹³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5.

¹¹⁴ *Id.*, at 364.

託安排，將家族企業之經營權與財產所有權分離，使家族財產免於爭產風波或為債權人影響¹¹⁵，亦或避免因後代子孫爭產或經營不善而使家族企業無法永續存在。惟與家族財富管理有關之信託契約安排乃具有高度量身訂做之性質，難以一概而論。應視個別委託人之需求及其家族財產之特性，與信託受託人共同研擬適合各該委託人之信託契約。相關之實務操作請見本章第三節之說明。

除指明信託目的外，亦有學者建議委託人亦應於信託契約內提供受託人執行信託目的之指示，例如動物照顧信託契約應指明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應收留寵物並提供照顧寵物必要之說明；但同時亦應保留受託人執行信託目的之一定彈性，以處理不可預期發生之情狀¹¹⁶。

4. 信託之執行、修訂及終止

於一般私益信託中，通常有受益人可監督受託人，以確保信託財產有為妥善之管理，但在特定目的信託則無¹¹⁷。為解決此問題，在普通法名譽信託制度中，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後順位之受益人得於信託未被有效執行時，提出終止信託之要求¹¹⁸。相反的，UTC 則規定特定目的信託應由信託指定之人執行，若無指定者則由法院指定之人執行。亦即，信託得指定「信託執行人」(enforcer) 或「信託監察人」(trust protector)。理想中，應由委託人指定其家族成員或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但委託人亦可授權受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指定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不僅應監督受託人之信託義務履行，亦可兼具數個原

¹¹⁵ *Id.*

¹¹⁶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5.

¹¹⁷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8.

¹¹⁸ See RESTATEMENT OF TRUSTS §124 cmt. b (AM. LAW INST. 1935).

先由受託人負責之信託管理功能¹¹⁹。

最後，若信託目的之執行隨時間推演失去實益時，應建立一退場機制。過去美國法上曾有法院判決援引「對等衍生原則」，於不可預見之情事發生時，修改信託之原有目的以使其達成原來信託目的執行之目標¹²⁰。然由於訴諸司法途徑可能所費不貲，故有學者建議應由信託契約直接賦予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修改或終止信託之權力，能使信託的運作架構更為完善¹²¹。

第三節 實務運用情形

（一）以家族財富傳承為目的之相關信託規劃

論及特定目的信託應用之實例者，除為委託人客製化之各式目的信託外，常見之應用即為家族企業財產管理之信託，目的係為直接管理並保存家族或企業財產，使其可依委託人之意願管理，免受受益人干涉，並提供一定之隱密性和債權保護¹²²。具體而言，家族財產管理信託可在非公益目的之基礎上，使委託人及其家族成員享受財產利益，但家族企業之所有權係由信託持有¹²³，達到所有權及受益權分離的效果。

1. 私人家族信託公司

舉例而言，在美國已廢除禁止永續原則之德拉瓦州及南達科塔州，

¹¹⁹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69. See also Lawrence A. Frolik, *Trust Protectors: Why They Have Become "The Next Big Thing,"* 50 REAL PROP. TR. & EST. L.J. 267 (2015); Richard C. Ausness, *The Role of Trust Protectors in American Trust Law*, 45 REAL PROP. TR. & EST. L.J. 319, 329-33 (2010).

¹²⁰ See UTC § 412(a).

¹²¹ Ausness, *supra* note 1, at 370.

¹²² Bove, *supra* note 22, at 37.

¹²³ *Id.*

委託人可以管理及持續維運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rivate Family Trust Company，以下簡稱 PFTC）為目的，成立一永久存在之特定目的信託，將家族財產移轉由特定目的信託持有，再由特定目的信託以信託資產成立 PFTC，成為 PFTC 之 100% 股權持有人。該 PFTC 在美國為受法令監管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家族財富管理之任務。同時，委託人之家族通常會成立一家族辦公室，或將家族辦公室與 PFTC 之董事會整合，以實際管理家族財產。又 PFTC 之董事會下，通常會設置資產分配委員會（Distribution Committee）及投資委員會（Investment Committee），並可能另聘任執行受託人（Administrative Trustee）以管理個別家族信託（特定目的信託及私人家族信託之關係請見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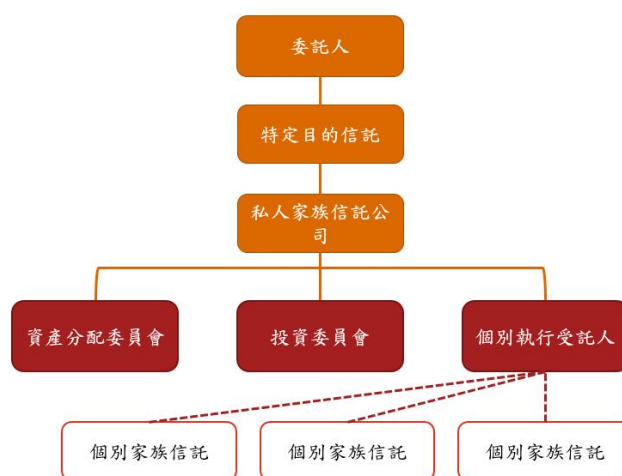


圖 2 - 特定目的信託及 PFTC 架構圖

(1) 成立 PFTC 管理家族財富之主要原因

美國實務上使家族選擇成立 PFTC 來管理家族財富之主要誘因如下：

(i) 由於特定目的信託為無受益人之信託，利用 PFTC 與特定目的信

- 託架構之配合，可同時以信託安排達到家族財產之隱密性，並由 PFTC 作為實際家族財產運用之主體，滿足家族財富傳承之需求；
- (ii) 家族成員可以透過參與投資委員會之方式，對 PFTC 管理之子信託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 (iii) 透過家族成員在 PFTC 中擔任董事會成員，參與資產管理決定(但不得涉及與自身利益有關者)，使財產運用時可以顧及特殊財產對家族之重要性，避免財產因全權交由專業受託人做決定，而使對家族之重要財產被不當處分(例如變賣傳家寶等)；
 - (iv) 由於 PFTC 僅負責單一家族之財產管理，不對大眾提供服務，故在美國各州州法中對 PFTC 之監管較一般受監管之資產管理公司寬鬆，例如放寬董事會人數之限制，或將 PFTC 對主管機關之申報義務從一年降為每三年申報一次即可¹²⁴，從而可以降低遵法成本，使 PFTC 有利於家族財富傳承之規劃。

此外，能夠永續傳承家族財富其中一個關鍵，在於家族接班人之培養。以 PFTC 此一家族信託公司之管理模式，使家族年輕後輩有機會在公司中進行家族財富管理之學習，並培養家族財富管理之專業人才，以使家族財富得以延續。

(2) PFTC 之監理

由於美國為聯邦制國家，故對 PFTC 之監理規定係依各州州法而異。一般而言，申請成立 PFTC 時，各州均要求公司應具備公司章程、營業計畫、董監事及主要股東之背景及財務資訊等。某些州(如內華達州及南達科塔州)更特別規定主管機關應就上述 PFTC 之部分或全

¹²⁴ Alan V. Ytterberg & James P. Weller, Managing Family Wealth Through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ACTEC Law Journal Vol. 36, 625-631 (2010).

部之資料有保密義務，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¹²⁵。各州對 PFTC 之監理要求，請見下方表 2 所示。

表 2 - 美國各州之 PFTC 監理法規比較¹²⁶

項目	內華達州	新漢普夏州	南達科塔州	德州	懷俄明州
1. 年度報表	出具財務報告以確認公司符合最小資本額之限制	出具法令遵循之證明	出具信託公司年報	公司收支證明及法令遵循證明	信託財產報告及公司財務報告
2. 董事會	未規定	一年 4 次	一年 4 次； 每季 1 次	每季 1 次	每季 1 次
3. 董事會成員	未規定	至少 3 名董事、受託人或經理人	至少 3 人， 至多 12 人	至少 3 人， 至多 25 人	至少 5 人， 但得視情形減為 3 人
4. 最低資本額(美金)	\$3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0	\$500,000
5. 發起人人數	未規定	至少 3 人	至少 3 人	未規定	未限制
6. 公司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	信託組織或有限信託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

(3) PFTC 之運作及治理¹²⁷

實際運作上，在董事會的部分，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之營運、法規及稽核事項、內部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成員之遴選、授權投資決定等。又 PFTC 之股份係由特定目的信託所持有。因此，為透過 PFTC 有效地管理家族財產，成立特定目的信託之家族（即委託人的家族）得透過信託契約約定 PFTC 之董事人選或適任者之資格，以維持家族財產管理者之適格性。

再者，投資委員會負責 PFTC 之資產投資規劃，主要執掌在於遴

¹²⁵ *Id.*, at 633.

¹²⁶ 整理自：Alan V. Ytterberg & James P. Weller, 註 124, 頁 640。

¹²⁷ Alan V. Ytterberg & James P. Weller, *supra* note 124, at 637-638.

選第三方投資顧問、監督第三方投資顧問之投資績效、就信託資產之管理運用進行年度審查，並制定個別家族子信託之投資策略。美國法上，若信託委託人在將財產信託後仍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保留控制權者，可能無法享有信託稅務優惠。而實務上認為由於投資委員會成員並不直接控制 PFTC 之資產分配，較不會被視為有持續控制家族信託財產之可能，故家族成員仍可成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維持家族財富之運用管理。

另一方面，PFTC 之資產分配委員會則負責定期召開會議，並做成家族資產實際運用之決定，並為家族成員規劃個別之家族子信託。此外，就個別家族成員子信託之受益人實際使用子信託之信託財產一事，資產分配委員會亦應具有信託財產使用之准駁決定權。由於資產分配委員會具有實際分配家族財產之權力，為避免利益衝突及避免家族成員持續對信託財產具有控制權而無法享有稅務優惠，美國法上設有相關防火牆之規定，如：

- ①若家族成員為資產分配委員會成員者，不得參與其自己或其家屬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家族子信託之資產分配決定；
- ②作為個別家族信託之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家族成員，不得明示或暗示地與任何 PFTC 資產分配委員會成員達成互惠協議；以及
- ③只有 PFTC 之經理人可以就個別家族成員子信託之受益人欲實際使用子信託之信託財產時，做成財產使用准駁之決定。

此外，資產分配委員會之成員並非必須為 PFTC 之董事。又美國法上雖並未規定資產分配委員會之成員皆必須為非個別家族信託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獨立人員，但實務上仍建議資產分配委員會應有一定比例

之獨立人員，以維持個別家族子信託管理之客觀性。

綜而言之，透過特定目的信託對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之100%持股，可確立家族財產之集中管理，不為委託人之子孫因繼承而分散。再者，資產分配委員會並非將PFTC之財產直接分配予家族成員，而是為個別家族成員做信託規劃，使其成為個別家族子信託之受益人，進而同時滿足家族財富統一規劃及照顧後代子孫之需求。

2. 家族信託之類型

前述透過特定目的信託持有PFTC之家族財產規劃方式，由於事涉個別富有家族之私密性，故尚未於公開資訊發現有具體之實務運作案例。但由前述架構可知，所謂家族信託並非指單一信託契約，而可能係由多種信託商品綜合之安排，再由同一受託人統一管理，以達稅務規劃之目的。美國實務上常見輔助用以管理家族財產之信託類型包含年金保留型信託（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GRATs）、設質信託（Intentionally Defective Grantor Trust, IDGT）、不可撤銷之壽險信託（Irrevocable Life Insurance Trust, ILIT）和個人住宅信託（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 QPRT）等。此類信託之運作模式大致相同，僅在於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不同而有些許之差異，故以下以年金保留型信託及不可撤銷之壽險信託為例加以說明，並輔以著名之洛克菲勒家族信託做為案例介紹。

(1) 年金保留型信託

以年金保留型信託為例，係由委託人將資產交付信託，約定信託每年應支付委託人一定之數額作為委託人之年金，並於委託人逝世後依照信託契約指示，將剩餘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此種信託可使委

託人在將財產交付信託後仍有固定收益，亦可對家族企業保有控制權，又可於日後財產分配予受益人時無須再次繳納贈與稅而達到節稅之效果¹²⁸。詳言之，在美國法下，年金保留型信託會於信託設立時以當時交付信託之資產價值，扣除委託人所保留之權益（年金數額）以計算贈與稅。其稅率之計算，係取決於委託人之年齡、信託設定之期間長短、保留年金之數額等，並參照美國稅法之比率計算¹²⁹。若委託人越早設置信託者，使贈與稅之計算基礎降低，以達節稅之目的¹³⁰。

實際操作上，假設某甲為 A 公司之所有人，持有 A 公司 100% 股權。甲可先將公司股份轉換為 1% 有表決權股份及 99% 無表決權之股份，再將其中 50% 無表決權之股份作為信託資產交付信託，設定一定年限之信託期間，並指定其子乙為股份孳息受益人。此安排可使乙在信託期間屆至前，並不享有 A 公司之所有權，但仍可有一定之財產受益；同時亦可使甲在生存期間仍得對 A 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確保家族企業之營運¹³¹。

(2) 不可撤銷之壽險信託

此外，由於英美普通法及學說上認為「信託」本身具有「法人格」¹³²，故在不可撤銷之壽險信託中，可由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至信託名下，由受託人以該筆信託財產為委託人購買壽險，委託人為該壽險之被保險

¹²⁸ G. Matthew Loftin, *Keeping the "Family" in Family Business: Succession of Ownership Does Not Always Mean Succession of Control and Income*, Privacy & Security Law Blog, 5 Jan. 2016, at <http://www.familyownedbusinessadvisors.com/2016/01/keepingfamilyinfamilybusiness/> (last visited: 2017/4/13).

¹²⁹ Internal Revenue Code §7520. (hereinafter [IRC])

¹³⁰ Marty McKeever, *Beyond Wills And Trusts: Keeping The Family Business In The Family*, Privately Held Business Interests, Planned Giving Design Center, 15 Mar. 2000, at <http://www.pgdc.com/pgdc/beyondwillsandtrustskeepingfamilybusinessfamily> (last visited: 2017/4/12).

¹³¹ See *Id.*; Loftin, *supra* note 128.

¹³²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2 cmt.

人，保險金受益人為「信託」，而非委託人或委託人之配偶或子女¹³³。同時，可授予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權限，使信託可有資金支付稅款、其他支出，甚或提供委託人及配偶生存所需之收入；並可安排於委託人逝世後，受託人將委託人之身故保險金依委託人所指定之方式分配予委託人之子女、孫輩或特定組織（亦即信託受益人）¹³⁴。由於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信託，而非委託人，故可免去遺產稅。如此，將可收稅務規劃及家族財富跨世代傳承之效¹³⁵。

(3) 洛克菲勒家族信託

家族財產信託若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如某甲之孫輩，僅於信託成立時受益人尚未確定者，性質上並不屬於美國法下之特定目的信託。著名的運用案例即為美國洛克菲勒家族之家族信託規劃。

洛克菲勒家族為美國標準石油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其經營的石油公司為洛克菲勒家族奠定深厚的財富基礎。為確保家族財富永續傳承，第二代洛克菲勒之繼承人以美國標準石油公司之股票為主要之信託財產，為其六名子女及妻子個別設定一個信託（信託一），又另外為其孫輩設定信託（信託二），但皆由同一個受託人管理。（架構圖請見下圖 3）同時約定信託之本金應由「受益人之子女」繼續享有，並另外成立信託。受益人在 30 歲以前只能獲得分紅收益，在 30 歲後受益人才可以動用信託本金，但應經家族信託委員會之同意¹³⁶。其信託委員會係由部分家族成員、律師、會計師等組成。此機制使家族財產

¹³³ EstatePlanning, *Understanding Life Insurance Trusts*, <https://www.estateplanning.com/UnderstandingLifeInsuranceTrusts/> (last visited: 2017/4/13).

¹³⁴ *Id.*

¹³⁵ *Id.*

¹³⁶ 盧敏霖、張恩發，家族信託：洛克菲勒家族百年傳承的財富密碼，2016 年 5 月 5 日，<https://read01.com/3d6aA4.html>（最後瀏覽日：2017/6/26）。

得維持整體性，集中由受託人管理運用，使家族企業股權持有情形不會因後代增加而被分割。

在此案例中，由委託人直接以其子女及妻子設定之信託，因有特定受益人，故屬一般私益信託之性質。在委託人為其「孫輩」設立之信託方面，若該孫輩於信託設定時已存在者，應無疑問；若該孫輩於信託設定時尚未存在，由於「孫輩」應屬可得確定之不特定受益人範圍，故可由委託人將指定分配信託財產之權力授予受託人或由信託委員會行使，且該孫輩應於委託人死後 21 年內出現者為限。而就信託二應傳由孫輩受益人之子女（亦即委託人之曾孫）之本金部分，合理推論曾孫通常於原始委託人設定信託時尚未存在，亦不確定或尚無法確定有無此人之存在。簡言之，洛克菲勒家族信託係透過契約條款的安排（即將本金傳由孫輩受益人子女受益），讓委託人欲令其信託規劃永續存續並世代照顧後代，兼達傳承家族財富的目的，能不受禁止永續原則的干擾，在受益人尚未確定或無法確定時賦予受託人管理處

分信託財產據以依循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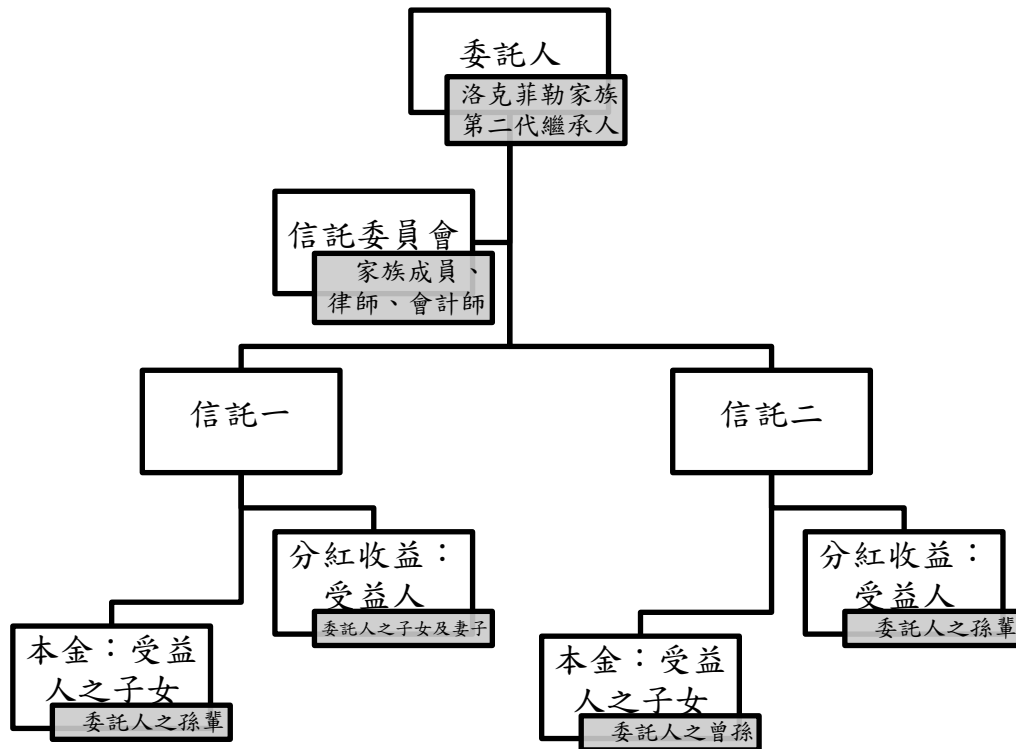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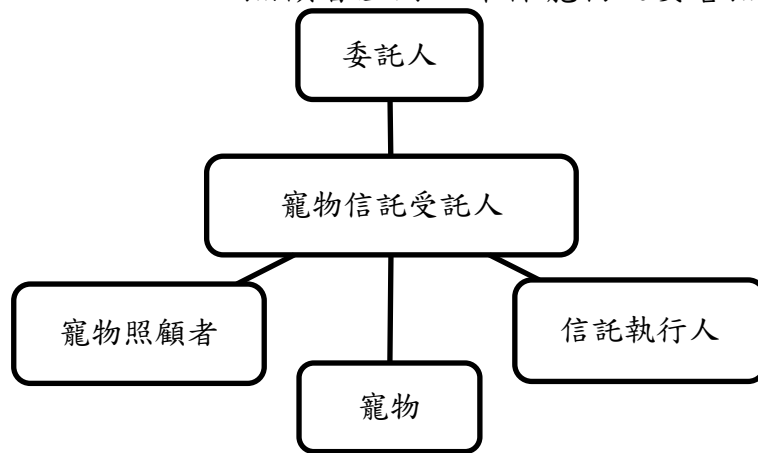
圖 3- 洛克菲勒家族信託（本文繪製）

（二） 寵物信託

在寵物信託之部分，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由受託人保管信託財產，同時委託人應自行尋找願意代替委託人照顧寵物之人為照顧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信託財產撥給照顧者，以實現照顧寵物之目的。由於寵物並非自然人無法行使傳統信託受益人之權利義務，故統一信託法明文規定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中指定信託執行人監督信託財產之使用管理。因此，在成立寵物照顧信託時，委託人應盡可能提供寵物照顧之相關指示及資訊，如每年或每月應撥款予照顧者用以照顧寵物之金額、照顧者可動用信託財產之情形及金額、照顧寵物應知之相關資訊（如寵物之醫療要求等）¹³⁷。由於

¹³⁷ See Russ Wiles, Who will care for your beloved pet after you're gone? A trust can help with that, 25 March 2017, at <http://www.azcentral.com/story/money/business/consumers/2017/03/25/who-care-your-beloved-pet-after-youre-gone-trust-can-help/99188198/> (last visited: 2017/6/26); John H.

受託人對寵物照顧可能有其專業能力之局限性，故 UTC 要求寵物照顧信託之信託執行人應由寵物權益有關者擔任，以避免信託財產為照顧者濫用，確保寵物之妥善照顧。



(本文繪製)

圖 4 - 寵物照顧信託架構

第三章 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之可行性

前章就美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相關規範作制度性之介紹。為探究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發展之可行性，本章第一節將以我國信託實務目前發展現況作為出發；第二節則以美國法制度為引介，重點論述特定目的信託可能涉及的我國信託法相關規範，如對於受益人特定之要求等。第三節則就信託稅捐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介紹我國較常見金錢信託之課稅情形。於第四節比較我國信託制度與美國信託制度，以期從中窺知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發展可能遭遇之障礙，並思考解決之道。

第一節 我國信託實務發展現況

我國信託業法第 16 條明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包括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以及其他財產權之信託。自 89 年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後，迄今 17 年，信託業務受託資產總餘額為新臺幣 7 兆 4,746 億餘元，若以不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之信託業務，受託資產總餘額達新臺幣 5 兆 2,679 億餘元。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信託業務量中以金錢信託為最大宗，金錢信託（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之信託）業務量約為新臺幣 6 兆 3,592 億餘元，佔受託資產總餘額比率高達 85.08%，而國內承辦金錢信託業務之業者，包括銀行及券商家數亦多達 56 家¹³⁸，其中又以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

¹³⁸ 各會員單位承辦信託業務一覽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2017 年 09 月 30 日，<http://www.trust.org.tw/statistics/WebStatistics1.asp?Action=Search&pno=40>（最後造訪日期：2017/11/15）。

務最多，不動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次之¹³⁹。信託業法第 16 條明訂之九大類業務中，目前有二大類無業者承作，包括專利權之信託及著作權之信託。茲將信託公會公布之民國 106 年第 3 季信託業務統計表摘錄整理如下表 3：

表 3 - 民國 106 年第 3 季各項信託業務統計表（資料來源：信託公會及本文自行整理）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額 (百分比) 業務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 1 季	106 年度 第 2 季	106 年度 第 3 季
金錢之信託(不含 證投信、期信基 金保管)	4,074,321 (55.70%)	4,114,512 (56.42%)	4,069,824 (55.67%)	4,139,767 (55.56%)	4,152,531 (55.55%)
金錢之信託－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管	2,214,946 (30.28%)	2,120,661 (29.08%)	2,112,204 (28.89%)	2,160,995 (29.00%)	2,1884,228 (29.22%)
金錢之信託－期 貨信託基金保管	5,729 (0.08%)	15,167 (0.21%)	15,256 (0.21%)	25,661 (0.34%)	22,501 (0.30%)
金錢債權及其擔 保物權之信託	14,165 (0.19%)	18,299 (0.25%)	18,322 (0.25%)	18,281 (0.25%)	17,049 (0.23%)
有價證券之信託	294,049 (4.02%)	275,897 (3.78%)	319,610 (4.37%)	320,674 (4.30%)	316,767 (4.24%)
動產之信託	6,750 (0.09%)	6,750 (0.09%)	6,750 (0.09%)	6,750 (0.09%)	6,750 (0.09%)
不動產之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0	0	0	0	0
不動產之信託－ 其他不動產信託	694,999 (9.50%)	731,874 (10.04%)	758,896 (10.38%)	768,481 (10.31%)	764,912 (10.23%)
其它信託業務	9,927 (0.13%)	9,873 (0.14%)	9,885 (0.14%)	9,855 (0.13%)	9,928 (0.13%)
合計	7,314,886 (100%)	7,293,033 (100%)	7,310,747 (100%)	7,450,464 (100%)	7,474,666 (100%)

¹³⁹ 信託業務統計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2017 年 09 月 30 日，
<http://www.trust.org.tw/statistics/WebStatistics1.asp?Action=Search&pno=40> (最後造訪日期：2017/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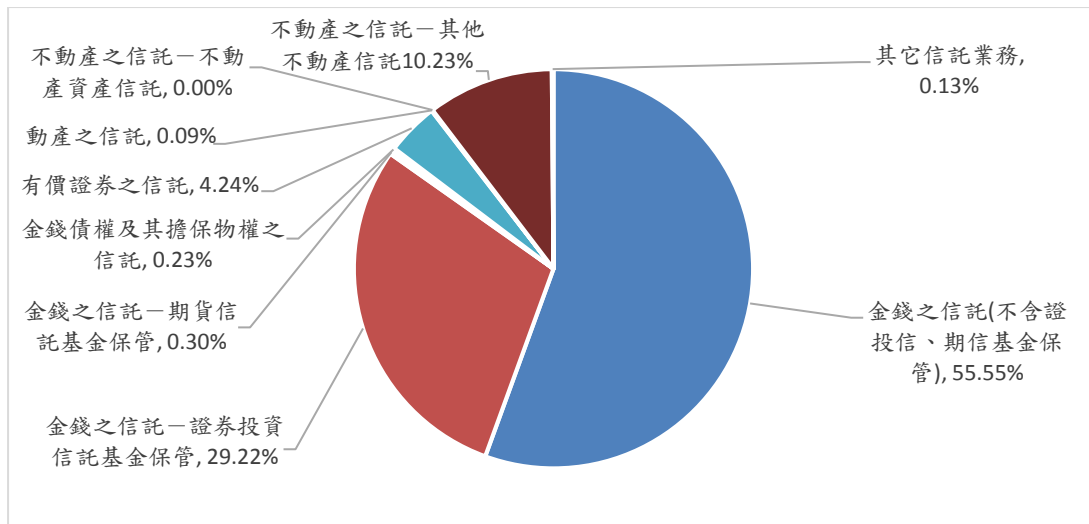


圖 5 - 民國 106 年第 3 季各項信託業務比例圖（本文自行整理）

我國信託業法第 17 條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附屬業務包括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辦理保管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之代理事務、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十二項，截至 106 年第 3 季止，以保管業務為業務量最多，高達新臺幣 21 兆 5,672 億餘元¹⁴⁰，有價證券發行簽證次之，達新臺幣 3,692 億餘元¹⁴¹，而股東委託信託業者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業務之人數亦逐年遞增，約有 1,034 萬多人¹⁴²，其餘業務量金額較低

¹⁴⁰ 保管業務統計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2017 年 09 月 30 日，<http://www.trust.org.tw/statistics/WebStatistics1.asp?Action=Search&pno=40>（最後造訪日期：2017/11/15）。

¹⁴¹ 附屬業務項目統計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2017 年 09 月 30 日，<http://www.trust.org.tw/statistics/WebStatistics1.asp?Action=Search&pno=40>（最後造訪日期：2017/11/15）。

¹⁴² 同前註。

或尚無信託業者承作。

我國現行法制並沒有明文規範以為達成某特定非公益之目的，而非為受益人所創設之私益信託種類，即美國法所稱之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法上並無相關論述。關於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可行性之分析，本文將於第三章第四節探討。

此外，寵物信託在現行信託實務尚未有見，但基於近年來許多人將寵物視為家庭一員，使寵物於飼主死後，仍有人代為妥善照顧等之情形。若將「特定目的信託」運用於寵物信託，在現行法制上，即須面對寵物是否得為傳統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亦即寵物得否為信託受益人之問題，本文將於第三章第二節（一）2(3)點出問題，並於第四章第一節提出建議。

第二節 我國現行信託法制

（一）信託之創設

信託創設之方式，以委託人選擇以契約或宣言方式成立者，為生前信託，以遺囑方式創設信託者為遺囑信託。而生前信託以委託人以何種型式創設信託，可再區分為契約信託與宣言信託。三者創設方式與法律性質略有不同。

1. 信託行為

依據我國信託法第 2 條規定：「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明文承認意定信託與法定信託，並肯認意定信託區分為契約信託與遺囑信託。另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

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該條文明定法人得以宣言信託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惟須注意者，依該條項規定觀之，僅承認法人設立的公益性宣言信託，若為自然人設立的宣言信託或法人所設立的非公益性宣言信託，皆非法所容許。換言之，以成立信託選擇之方式為區分標準，可分為契約信託、宣言信託及遺囑信託。我國除宣言信託有信託當事人及目的之限制條件外，目前均承認上開三種信託行為方式所創設之信託。

(1) 契約信託

契約信託係指當事人以契約方式設定信託。依據我國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該條意旨觀之，以契約方式成立之信託，由於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而認應屬要物行為，換言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達成設定信託之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該契約信託始告成立。再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是否具備一定的形式，國內學者一般認為契約信託是非要式行為，惟有論者認為必須依信託財產判斷，因為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的原本，因需移轉信託財產，必須依照不動產變動的要件，而不動產物權變動須做成書面，因此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的設定信託實際上是要式行為¹⁴³。另外，我國實務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572 號民事判決要旨則認為：「信託行為並非法定要式行為，故無訂立書面契約之必要」。

¹⁴³ 謝哲勝，同註 3，頁 79。

(2) 宣言信託

所謂宣言信託係指委託人劃出一定財產，指定自己為受託人，為他人管理處分特定財產之信託關係¹⁴⁴。依照我國信託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僅法人為公益的目的得經決議對外宣言成立宣言信託。立法目的乃係參考英美國家准許個人以宣言信託方式捐贈財產，以從事公益活動，亦有准許以宣言信託方式成立基金會，藉以誘導民間資源參與公益者，例如美國之社區基金會，除採用法人方式成立者外，亦有採用宣言信託方式設立，其成效良好。在國內公益需求日增之際，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制度，殊有引進之價值，爰參考美國社區基金會之制度規定之。然在引進宣言信託制度之初，宜求審慎，並避免流弊發生，故宣言信託，限於法人經決議始得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¹⁴⁵。至於自然人設立之宣言信託及法人設立的非公益性宣言信託，依該條項的反面解釋，則為我國信託法所禁止。宣言信託委託人即為宣言信託的受託人，依該宣言負有受託人的義務，因此宣言信託的行為本質，應為法人一方的單獨行為。至於該宣言中，縱有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而果真有公眾加入者，則該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行為，係屬另一個法律行為，不可與宣言信託的行為本身混為一談¹⁴⁶。此外，宣言信託僅需有信託的宣言，受託人僅須將指定金錢或財產（信託財產）與其他自有財產分離，無須移轉指定金錢或財產，因此宣言信託是非要物行為¹⁴⁷。再者，宣言信託係法人以宣言方式而設立，該法人兼具委託人與受託人，故毋須要式性。

¹⁴⁴ 方嘉麟，註 15，頁 215。

¹⁴⁵ 信託法第 71 條立法理由。

¹⁴⁶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五版，頁 80，2016 年 3 月。

¹⁴⁷ 謝哲勝，註 3，頁 81。

(3) 遺囑信託

委託人為規劃其往生後所遺留財產之運用，除以遺囑規劃遺產之分配或運用外，亦可透過信託之方式規劃，此即遺囑信託功能。所謂遺囑信託係指委託人以遺囑設立信託，換言之，委託人於遺囑中表明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做為信託財產，委由受託人辦理委託人去世後各項事務的信託。按遺囑云者，乃立遺囑人為使其死後發生法律的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為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¹⁴⁸。遺囑信託既須以遺囑為之，故為要式行為，其成立須遵守我國民法遺囑之方式規定。此外，遺囑信託不須同時移轉指定的金錢或財產，因此，遺囑信託是不要物行為¹⁴⁹。

2. 信託關係人

信託是一種法律關係，在此法律關係下，凡就信託有直接利害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之人，即謂信託關係人，依據我國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觀之，信託關係人包含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復依據信託法第五章，我國另設有信託監察人，行使保全受益權的權限，以保護受益人的利益¹⁵⁰。

(1) 委託人

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受監護人或破產人均不得為委

¹⁴⁸ 王志誠，註146，頁77。

¹⁴⁹ 謝哲勝，註3，頁80。

¹⁵⁰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三版，頁131，2002年8月。

託人。關於委託人之資格，若為自然人，因須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應回歸民法之一般性原則，即委託人須受民法關於行為能力規定之限制。在契約信託下，依照我國民法之規定，滿 20 歲之人與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得為信託行為，再者，限制行為能力人尚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使得為之，而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法律行為，須法定代理人方得設立信託。另外，若為法人則受本身制度限制，應受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之限制，原則上不得為登記範圍以外之行為¹⁵¹。而宣言信託與遺囑信託因屬法律行為，原則上以具備行為能力始得為之，宣言信託於我國信託法僅允許法人始得設立，故應受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之限制；遺囑信託係藉由遺囑人以遺囑方式創設，委託人須具備遺囑能力，依據我國民法第 1186 條規定，須滿 16 歲以上且未受監護權宣告之自然人，具有遺囑能力，方得獨立書寫有效遺囑。

(2) 受託人

受託人是設立信託的相對人，因須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成為財產權的名義所有人，且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因此必須具備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始得為之。

我國信託法設有受託人限制之規定，依信託法第 21 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受監護宣告之人欠缺行為能力，自不宜擔任受託人；受輔助宣告之人除經輔助人同意外，不得為信託行為；又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係自委託人接受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成為

¹⁵¹ 王志誠，註 146，頁 88。

該財產權之名義所有人，並負擔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是以，受託人須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而受輔助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自亦不宜為受託人，爰增訂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受託人。此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係為生活需要而設之規定，信託之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並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親自處理信託事務為原則，其要求應較民法規定為嚴，以彰顯信託之特質¹⁵²，故依該條之規定，未成年人不得為受託人。

此外，我國另有信託業法之專法規定，其中第二條指出信託業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針對受託人資格問題，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之函釋指出，「……有關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指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二十一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但受託人如為信託業時，是否須另具其他資格要件，宜請另詢信託業法主管機關財政部。¹⁵³」又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之函釋亦復指出，「……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權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¹⁵⁴」基此，受託人並不以信託業法第 2 條所指之信託業為限，委託人自可選任其他對信託具有專業智識之自然人，如律師、會計師，或其信任之親友為信託受託人。

¹⁵² 信託法第 21 條立法理由。

¹⁵³ 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函。

¹⁵⁴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00012390 號函。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享有信託受益權之人，換言之，即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就信託財產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之利益，而享有受益權者。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謂，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故具有權利能力之人，均可成為受益人，不論係為自然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破產人或未成年人等均可為受益人。

所謂「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¹⁵⁵。應注意者，固然我國信託法承認受益人尚未存在之信託為有效，但信託條款中仍應規定確定受益人之固定標準、條件或範圍¹⁵⁶。

關於受益人確定，公益信託因具有公共性，受益對象為不確定，應無疑問。然私益信託下，自益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受益對象確定或可得確定，但他益信託的受益對象得否為不確定之人仍有疑義。對此，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謂，「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解釋上，似指只要受益人可得

¹⁵⁵ 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¹⁵⁶ 王志誠，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法令月刊，11 期，頁 8，2007 年 11 月。

確定，即可成立信託。惟我國就受益人如何確定之方法或確定之時點並無明文規範。

此外，關於得否以寵物做為受益人之疑義，英美法下係藉由「特定目的信託」解決此一問題。然我國法依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對於受益人之定義觀之，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而寵物並非民法上所稱之權利主體，故若欲引進寵物信託者，在此即與我國現行法制產生衝突。具體建議，請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4) 信託監察人

設定信託之最終目的，在使信託行為之效果能歸屬於受益人，而由受益人享受信託財產所生之信託利益¹⁵⁷。故我國信託法設有信託監察人專章，規定信託監察人之權限，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其立法目的為，信託之型態具多樣化，在受益人不特定（如公益信託），尚未存在（如胎兒）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如集團信託），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在該條文乃係設定於私益信託之情形，而公益信託則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強制設置信託監察人。

設定信託監察人在於保護受益人權利，故應對其資格予以限制，我國信託法第 53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無行為能力人、未結婚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故

¹⁵⁷ 王志誠，註 146，頁 273。

不宜擔任，然已結婚之未成年能力人，是否適合擔任？若為當事人自行約定信託監察人，足證該信託監察人已受當事人信賴及肯認；另若為法院選任之已結婚之未成年能力人，既認定已足具能力擔任信託監察人時，均應無禁止之必要。

然而有疑問者，信託監察人選任，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依其文意觀之，利害關係人與檢察官僅有聲請權，法院無因聲請即須選任之義務，再者，亦未規定法院得依職權為之，解釋上即難謂法院得依職權選任信託監察人¹⁵⁸。故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又無信託監察人時，如何保護受益人，不無疑問。此外，如屬受益人固有的權利或權限，一旦信託監察人行使受益人權限後，將導致信託關係的基礎性變更，諸如信託法第 15 條之變更財產管理方法請求權、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受託人辭任同意權、信託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之因受託人變更或信託關係消滅所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承認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之同意權(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7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實質信託利益享有權或其他專屬於受益人之固有權限，因其行使的結果將重大變動信託關係或解除受託人的責任，對受益人的權限影響甚鉅，解釋上得否由信託監察人基於管理權而行使，誠有疑義。再者，若信託監察人有數人，究應如何執行執務，雖信託法第 55 條設有過半數決之規定，然若無法以過半數決為之時，又無可向法院聲請之補充規定，解釋上應認為信託監察人只能維持現狀而不執行，不得聲請法院為之¹⁵⁹。

¹⁵⁸ 王志誠，註 146，頁 281。

¹⁵⁹ 王志誠，註 146，頁 289-290。

3. 信託財產

我國信託法第 9 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信託財產既為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¹⁶⁰。司法實務亦承認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得為交易之客體，具有財產價值，亦得為信託財產¹⁶¹。惟信託行為既然需要移轉財產權，則得為信託之財產，以可讓與之財產權為限¹⁶²。因此一般所謂的人格權，例如身分權、名譽權或姓名權等，因性質屬一身專屬權，且難以論斷其財產價值，故不能成為信託財產¹⁶³。

另外，我國信託業法第 16 條亦規定，以信託為業之信託業者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其他財產權之信託。前 9 種為列舉，第 10 種則概括式的開放其他財產權，故依該條規定，得為財產權之權利，亦得作為營業信託之信託財產，不過信託業者尚須受營業許可範圍之限制，亦即信託業接受非其營業許可範圍內的財產為信託財產時，信託雖不因而無效，但主管機關得依信託業法第 44 條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為其他處分。

4. 信託目的

¹⁶⁰ 參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

¹⁶¹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始負返還信託財產與信託人之義務。此項信託之財產，不以經登記之不動產為限，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物既均得為交易之標的並取得其處分權，自亦得為信託財產，由原取得人或取得處分權之人與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

¹⁶² 謝哲勝，註 3，頁 113。

¹⁶³ 王志誠，註 146，頁 133。

信託的設立，必然有委託人所欲達成之目的，乃信託行為意欲實現的具體內容，此即所謂之信託目的，而與信託法所稱信託本旨的法律用語，實互為表裡，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受託人為委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時，即應依信託目的而為之¹⁶⁴。

(1) 信託目的必須合法

信託目的仍有其限制，即目的必須合法，倘若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亦或違反公序良俗者，其信託行為無效，例如信託目的係為歧視他人所成立之信託。我國信託法第 5 條立法理由謂，為避免信託「被用於違法或不正當之目的」，爰設無效之規定，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信託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我國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信託行為亦屬法律行為，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等同信託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¹⁶⁵；信託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我國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信託行為也是一種法律行為，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於信託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因此無效¹⁶⁶。而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信託行為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無效。解釋上可能係因避免律師挑唆或以不正當方式招攬訴訟¹⁶⁷。再者，信託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信託行為，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無效。受益人之信託利益除信託期間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利益外，包含信託期

¹⁶⁴ 王志誠，註 146，頁 98。

¹⁶⁵ 謝哲勝，註 3，頁 84。

¹⁶⁶ 同前註。

¹⁶⁷ 謝哲勝，註 3，頁 85。

間屆滿後，信託財產歸屬之利益，因此解釋上，倘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時，信託行為無效。此規定應係避免以信託為脫法行為。

此外，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由於委託人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會減低委託人之償債能力，如信託行為使委託人陷於無資力，信託行為雖非無效，但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2) 信託目的須可能或確定

信託目的須可能或確定，學說上，將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及受益人的確定認為是信託的三大確定性，而為信託行為有效成立的三大要件¹⁶⁸。法律行為的標的（內容）必須有實現的可能性，或必須確定或可能確定，信託行為是法律行為，其標的也必須有實現的可能性，或必須確定或可能確定，否則信託行為無效¹⁶⁹。

我國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的目的若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則信託關係消滅。該條立法目的謂，按信託之成立既由委託人以信託行為訂定，則其所定消滅事由發生或所定目的確定完成或不能完成時，信託之存續即失其根據，而不能不告終結¹⁷⁰。故信託關係的存續則須建立在信託目的可得完成下，信託關係始得繼續存在。綜合以上，倘若自始無信託目的，則信託恐難以創設，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目的若已完成或不能完成，信託關係亦以無存在之必要，而歸於消滅。

¹⁶⁸ 賴源河、王志誠，註 150，頁 50。

¹⁶⁹ 謝哲勝，註 3，頁 87。

¹⁷⁰ 參信託法第 62 條立法理由。

5. 信託存續期間

我國信託法並未規定信託存續期間，僅於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上開條文均未直接規定永久信託之效力¹⁷¹。有論者認為有必要援用英美法禁止永續原則的概念，解釋我國法上是否隱含對永久信託的承認¹⁷²。

（二）指定受益人之要求

承前，公益信託基於公共性，受益人為不特定之人本毋庸加以確定，僅須待受益人完成所設條件時，即可享受其利益，例如獎學金信託。然私益信託中的他益信託，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自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¹⁷³信託監察人之規定觀之，該條明定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關係下，得指定信託監察人以輔助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可推導出我國信託法係肯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情形。然而自信託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4 款及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文義，及受益人權利（拋棄權或撤銷權）之行使等面向觀之，似有指定受益人之要求。再者，倘承認不以受益人特定或存在為必要，惟究竟何謂可得確定，又確定之時

¹⁷¹ 謝哲勝，註 3，頁 135-136。

¹⁷² 謝哲勝，註 3，頁 136。

¹⁷³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點及方法為何，以下分析之。

1. 信託法相關規範

首先，我國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既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似有指定受益人之必要。再者，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信託行為無效，似亦有確定受益人為前提，否則受益人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如何判斷受益人依法不能受讓特定財產，而難以發揮本條之目的。又我國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該條文明示訂定信託契約，應書面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就文義觀之，亦似有指定受益人之要求。

2. 受益人之權利

除上述規定外，由於受益人是信託財產實質的權利人，享有對財產的實質所有權，是一種歸屬性的權利，使受益人可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¹⁷⁴。從而，若信託無受益人者，將可能使信託法制下部分權利無人行使，而致信託機制無法正常運作，例如強制執行異議權（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變更財產管理方法請求權（信託法第 15、16 條）、拋棄受益權（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撤銷權（信託法第 18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信託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3 項）、回復原狀請求權（信託法第 23 條）、減免報酬請求權（信託法第 23 條）、共同信託

¹⁷⁴ 謝哲勝，註 3，頁 182。

事務處理同意權(信託法第 28 條第 2 項)、閱錄權(信託法第 32 條)、歸入權(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受託人辭任同意權(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解任受託人請求權(信託法第 36 條第 2 項)、報酬增減請求權(信託法第 38 條第 2 項)、結算報告書承認權(信託法第 50 條)及信託終止同意權(信託法第 64 條)等，以輔助信託關係運作與維持。茲扼要臚列我國信託法下受益人之權利如下：

(1) 信託財產管理變更權

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故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至為重要。我國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換言之，其管理方法之變更，除須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外，尚須徵得受益人之同意。

另如因情事變更，發生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預見之特別情事，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而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間又不能達成第 15 條之合意變更時，若不另設變更管理方法之規定，殊非所宜¹⁷⁵。故信託法第 16 條明文，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2) 撤銷權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為保護信託財產，以達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

¹⁷⁵ 信託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

處分，惟受益人撤銷權之行使，固在維護信託財產，以保障受益人。然亦不應使不知有信託存在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故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處分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須該財產權或有價證券已依第 4 條規定辦理公示；受託人處分之信託財產為法無公示規定之財產權者，須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為限，受益人始得行使撤銷權¹⁷⁶。

(3) 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利益歸入請求權

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故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行為責任性質，故宜使委託人、受益人或共同受託時之其他受託人得向該受託人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又其訂有給付報酬者，參酌民法第 494 條及第 572 條之規定，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以充分保障受益人¹⁷⁷。

此外，受託人個人之財產與信託財產之管理，如混合而未分開，將有損信託財產之特定性及獨立性，且為防止受託人濫權或在不同信

¹⁷⁶ 信託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

¹⁷⁷ 信託法第 23 條立法理由。

託財產間有不公平管理之情事，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若信託財產為金錢，分別管理有實際之困難，得以分別記帳之方式代之，俾免損害受益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又該條第 3 項規定，受託人違反第 1 項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義務獲有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俾免受託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致破壞信託制度之根本精神¹⁷⁸。

又信託法第 35 條係規定受託人之忠實義務，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巧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以避免發生信託財產之利益與受託人個人之利益衝突之情事。但如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取得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即非屬忠實義務之違反，毋庸禁止¹⁷⁹。然而，受託人若未有第 1 項各款所列事由，而違反該項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係違背忠實義務，自應令其負責者，故於該條第 3 項設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請求減免報酬之規定，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且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4) 同意權

受託人自行辭任，有損信託事務之處理，故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換言之，受益人對於受託人請求辭任時，有同意權。而同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如有違背其職務或其它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

¹⁷⁸ 信託法第 24 條立法理由。

¹⁷⁹ 信託法第 35 條立法理由。

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而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惟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此外，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有結算及移交義務，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該結算書及報告書須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方得解除。

又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所稱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包括信託財產原本及孳息，於信託終了時全部由委託人以外之人享有，及部分由委託人享有，部分由委託人以外之人享有兩種情形。上開情形，委託人與受益人非為同一人，或委託人僅為受益人中之一人，故欲終止信託，須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為之¹⁸⁰。委託人不得單獨行使終止權。

上開各項權利，有受益人與委託人或受託人得行使的權利，如強制執行異議權、閱錄權及受託人責任解除同意權等，此外，亦有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須共同行使之權利，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同意權、受託人辭任同意權及終止信託同意權等，再者，尚有專屬受益人方得行使之權利，如受益拋棄權、撤銷權。綜合以上，關於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須共同行使之權利或專屬受益人之權利，亦均顯示受益人於信託制度下存在之必要。然而引進特定目的信託恐面臨之受益

¹⁸⁰ 信託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

人不特定問題，上開權利應如何行使，具體建議請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3. 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與時點

然依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及法務部函釋¹⁸¹，受益人似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惟可得確定之方法與時點為何，我國信託法未有明定。

就確定之方法上，如為私益信託，受益人於信託成立時，即以確定或可得確定，否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又即使信託成立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只要其後可依一定條件的成就或事實的發生而確定，皆屬可得確定的情形。而公益信託，係以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目的，嚴格來說係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受益人，其受益人於信託設立時，並非必須已確定或可得確定¹⁸²。

信託因有受託人之設計（信託財產是移轉於受託人），故受益人僅須可得確定而毋庸於設立時限時存在¹⁸³，例如，某甲欲成立一家族信託，為其孫輩設立一信託基金，作為孫輩教育創業所用，某甲在信託條款中訂定信託期間屆滿（例如 15 年）時信託財產平均分配於當時存活之孫輩即可。上例中，某甲即以「孫輩」，作為受益人可得確定之方法。另外，於遺囑信託中，倘若某甲就其所有遺產以遺囑設立私益信託，但遺囑並未指定受益人，且又於遺囑中表明，其繼承人不得就遺產享有繼承權，此時，該遺囑信託可能無效，原因在於該遺囑信託因受益人並未確定，亦無法可得確定。換言之，設立信託時，

¹⁸¹ 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¹⁸² 王志誠，註 146，頁 175。

¹⁸³ 方嘉麟，註 15，頁 48。

有一定範圍或條件而可得確定受益人即可，毋庸具體特定為何人或特定限時存在之人，再者，縱使尚未存在，如尚未出生的自然人，亦不影響信託的成立。

此外，曾有實務判決¹⁸⁴指出「委託人簽訂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受益人不特定（暫不指定之委託人以外三親等親屬範圍內）之信託契約」，該等判決係對當事人稅目爭執而斷，但依其判決內容觀之，似肯認委託人以「受益人不特定（暫不指定之委託人以外三親等親屬範圍內）」為受益人時，屬可得確定。

然關於受益人何時應確定時點問題，倘受益人遲未確定，信託關係又將如何演變，依第 1 條立法目的觀之，信託成立時，僅須受益人可得確定即可，然若受益人遲未確定，信託關係是否漫無期間延展仍有疑義。關於此部分，行政及司法實務尚未有相關判決或函釋，恐生受益人未確定的法律關係不明，且造成受託人無法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之困境。

（三）信託變更之條件

關於信託變更之條件，信託法第 3 條設有受益人之變更及信託法第 15、16 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而上開變更，均須受益人同意之。首先，為貫徹信託目的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 3 條規定在他益信託時，一經成立信託，委託人除於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至於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如欲

¹⁸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21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判決。

徵得其同意，自應依民法第 76 條及第 77 條規定為之¹⁸⁵。

此外，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即明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除應須經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外，尚應經受益人之同意，以保護受益人之利益。另外，倘因情事變更致原管理方法對受益人不利，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信託法第 16 條規定，受益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從而，關於受益人之變更或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均對受益人的權限影響甚鉅，上開規定再次彰顯受益人存在之必要。

綜合以上，在現行信託法制下，從信託法相關規範、受益人應享有之權利及信託法尚無規範確定受益人之方法與時點的角度觀之，有特定受益人之必要，然而特定目的信託下因缺乏受益人，恐面臨部分受益人之權利行使或保全之困難，例如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若無受益人時恐須仰賴信託監察人等代為行使，故而本文建議，在發展特定目的信託的前提下，應考慮明定如何保障受託人確依受託本旨執行義務。相關具體建議請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第三節 我國信託相關稅法

除了信託法制外，一國稅制亦為信託業務發展關鍵的市場誘因。在我國法下，若依本文以自然人委託人為討論主體之脈絡，則在數個信託生命鍊時點會發生所得稅、遺產或贈與稅等效果：倘為契約信託，由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成立信託時；倘為遺囑信託，則為遺囑人死亡遺囑生效成立信託時。於信託存續期間，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財產而生的信託收益孳息，以及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時。本

¹⁸⁵ 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理由。

節擬介紹在現行法下，受益人不特定或無受益人的信託種類所適用的課稅準則。

（一）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規定，於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為他益者，受益人就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應併入所得稅計算範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按財政部擬訂的扣繳率申報納稅，現行扣繳率為 20%。惟所得稅法並未就無受益人的特定目的信託定有規範。

依據財政部於 94 年所頒布的函令¹⁸⁶，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受益人，且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於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二）遺產稅

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並未就無受益人的信託種類設有特殊的遺產稅規定，解釋上應回歸一般信託課稅原則處理。倘信託係依遺囑所創設，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之 2 之規定，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課徵遺產稅，第 6 條明定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無遺囑執行人時則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三）贈與稅

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並未就無受益人的信託種類設有特殊

¹⁸⁶ 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

的贈與稅規定，僅有第 5-1 條對有受益人之信託種類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94 年函令規定，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則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課徵贈與稅。

（四）現行信託課稅原則

本文茲就財政部對於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頒布之前述函釋整理如下表 4：

表 4 - 信託課稅原則（本文自行整理）¹⁸⁷

		信託契約成	信託財產發生	信託利益實際
--	--	-------	--------	--------

¹⁸⁷ 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信託案件應由稽核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二）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 1、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 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 3、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三）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 1、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2、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立時	之收入（信託 存續期間）	分配予 <u>非委託</u> <u>人</u> 時
有 特 定 受 益 人	【類型一】 委託人無保留 變更受益人及 分配、處分信 託利益之權利	1. 遺贈稅 法第5條 之1（自 然人贈 與部 分）： 對 <u>委託</u> <u>人</u> 課徵 贈與稅	依所得稅法第 3條之4規定 課徵 <u>受益人</u> 所 得稅	X
	【類型二】 委託人僅保留 特定受益人間 分配他益信託 利益之權利， 或變更信託財 產營運範圍、 方法之權利	2. 所得稅 法第3條 之2（營 利事業 贈與部 分）： 對 <u>受益</u> <u>人</u> 課徵 所得稅		
	【類型三】 委託人保留變 更受益人或處 分信託利益之	不適用遺贈 稅法規定課 徵贈與稅	屬委託人之所 得，應由 <u>委託</u> <u>人</u> 併入其當年 度所得額課徵	屬委託人以自 己之財產無償 贈與他人，應 依遺贈稅法第

	權利			所得稅	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若信託利益分配時委託人尚生存者：對 <u>委託人</u> 課徵；若委託人已死亡者：對 <u>受益人</u> 課徵
無特定受益人	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類型四】 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 <u>委託人</u> 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同前說明）
		【類型五】 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	1. 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課徵 <u>受益人</u> 所得稅。	X

	分配、處 分信託利 益之權利 者	對 <u>委託</u> <u>人</u> 課徵 贈與稅 2. 所得稅 法第3條 之2（營 利事業 贈與部 分）： 對 <u>受託</u> <u>人</u> 課徵 所得稅		
	【類型六】 未明定受益人 之範圍及條件	不適用遺贈 稅法規定課 徵贈與稅	屬委託人之所 得，應由 <u>委託</u> <u>人</u> 併入其當年 度所得額課徵 所得稅	屬委託人以自 己之財產無償 贈與他人，應 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 贈與稅。（同前 說明）

（五）特定目的信託適用現行課稅原則的困境

經分析，財政部 94 年的函令是否確能適用於無受益人的信託種類，不無疑義。首先，雖然函令文義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為前提，但又謂「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似

又指有受益人之情形，而非指無受益人的信託種類。由於 94 年函令的文義解釋，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原則在現行法下仍具備不確定性，不利於特定目的信託業務之發展。

第四節 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可行性之分析

整體觀之，我國信託法立法法源係參考日本及韓國¹⁸⁸等大陸法系國家及美國法之信託制度。美國就無受益人之信託類型發展出特定目的信託的成文法，輔以對當事人信託契約自由原則的尊重，解決了傳統信託原理下缺乏受益人的信託種類在法律地位及實務運用上的障礙，進而得將特定目的信託架構適用於家族財產管理及寵物照顧等目的。反觀我國信託法制尚未就特定目的信託建置任何明文的法律基礎及操作架構，使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發展困難。在寵物信託的情形，因為傳統民法並不承認寵物得為權利主體進而成為信託受益人，現行市場無此類業務。

本節擬綜合比較前述我國信託制度與美國信託制度下就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發展亦受爭議之部分進行比較法論述，並於各部分之比較中兼論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可能面臨之阻礙，另具體建議請參見請見第四章第一節。

（一）信託之法律地位

信託，於美國法下認為係指由創設受託關係之意願，與願意接受該委託之受託人，依照委託人之意願管理受託財產之受託關係¹⁸⁹。普通法及學說上均認為信託本身即具有法人格，因此可由「信託」作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然於我國法制觀念下，信託乃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契約關係，信託本身並無法人格，因此所移轉之受託財產，於通常情形係由受託人以其之名義所持有。

¹⁸⁸ 如信託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考日本信託法第1條、韓國信託法第1條及美國法律彙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信託法(TRUSTS)部分第二條等立法例。

¹⁸⁹ RESTATEMENT OF LAW (THIRD) OF TRUST §2.

承前述，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和遺產及贈與稅法均未規定特定目的信託的課稅原則，自文義觀之，94 年函令的適用性亦有疑問，究竟應如何對特定目的信託課徵稅捐，可謂尚無可供遵循的規範。

此外，在以遺囑成立特定目的信託時，依現行法解釋受託人似須仰賴他人(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完稅後，才能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若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未完稅，受託人無法為信託財產管理之操作上不便，使業者降低承作相關信託業務之意願。

(二) 目的特定原則的要求

我國信託法第一條所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雖在解釋上給予特定目的信託發展的空間，但所謂「目的」是否必須在信託成立之時即特定，抑或在信託成立之時雖不特定但存續期間內可得特定亦可，不無討論之空間。由於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實務上就非公益利用（例如以家族財富管理或照顧寵物為目的）之部分尚無實例，亦缺乏實際的司法案例，導致業者難以判斷何謂符合信託法上之特定原則的要求。反觀美國透過判例與判決的累積，對於何謂「恣意」而不得存續的目的已有可參照之依據，自然對於特定目的信託的發展有所助益。

雖然自信託的本質觀之，理想上信託本旨及受託人執行受託事項的範圍應依委託人自身個案需求量身打造，而使得個別信託案件中得以適用的目的特定方式、時點有強烈客製化的色彩，惟在扶植特定目的信託業務的發展初期，必須透過成文法設置最低標準，以供業者及信託關係人等遵循參照，降低法律關係的不確定性、提高可預測性以強化承作意願。

以美國為例，早期依照當事人契約自由原則所創設的無受益人的信託類型，多半為法院判例拒絕而宣告無效，阻礙該種信託的發展。美國法界在長期觀察後發現，對於規劃家族財富傳承、維持家族企業持股結構及照顧繼承人以外對象等需求，特定目的信託可以提供有效且靈活的解決方案，在肯認特定目的信託架構存在的必要性之後，先利用法規彙整、制訂成文法等兩種方式，在禁止永續原則和受益人原則兩大指導方針的前提下，明文確定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地位，同時將傳統英美法下的禁止永續原則及受益人原則明文納入成文法中，提供制訂州法時的準則標竿。至於在該準則標竿以內的範圍，當事人仍得客製符合自身需求的信託本旨及條款。

在初步建立業者的承作意願後，對於確立目的的方式與時點原則發展方向則進入第二階段，由司法判例逐步在個案中累積原則準則，包括對成文法中禁止永續原則與受益人原則的調整。以美國法為例，成文法中以概括條款「目的不得恣意」約束信託契約的範圍，實際則由法院在個案判定何謂恣意、何謂可被接受的受益人範圍及信託目的，或者在信託約定中採用哪些技術安排，得確保信託契約的法律地位及效力。

（三）受益人權利之行使

我國法下對於發展特定目的信託的另一個法規障礙，是必須面臨現行法下賦予受益人的諸多權利，在無特定受益人時該如何行使的問題與挑戰。我國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其立法意旨在於由信託監察人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保護受益人之利益。惟信託法第 52 條未言明在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時，受

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又無信託監察人代行使其權利時，該如何確保受託人確依受託本旨執行義務。

參佐美國法為利發展特定目的信託，在成文法的名譽信託架構下設置「信託執行人」或「信託監察人」，雖然常由家族成員或親友擔任，但也可授權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擔當，監督受託人信託義務的履行。另一方面在美國家族信託的運用實例上，也曾見洛克菲勒家族信託，由公正獨立第三人如律師、會計師兼納部份家族成員組成信託委員會行使同意權及行政管理權。

綜觀我國現行信託法賦予受益人的權利，可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為「非專屬一身型權利」，謂其他信託關係人得分別獨立行使相同權利，而受益人僅為其中權利享有者之一，該權利並非由受益人單獨專屬擁有，無信託受益人或受益人選擇不行使該權利，亦無礙於他信託關係人的權利行使者。例如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的強制執行異議權(委託人或受託人亦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 16 條第 1 項的因情事變更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聲請權(委託人或受託人亦得向法院提出聲請)、第 23 條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報酬減免請求權(委託人或其他受託人)、第 32 條第 1 項閱錄權(委託人或受益人)、第 35 條第 3 項歸入權(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第 38 條報酬增減請求權(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等。此類權利的行使並不專屬於受益人，在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尚得由其他相關信託關係人行使之，推論上宜由委託人為受益人之權益行使。但信託期間擬繼續存續至委託人死後又無確定的受益人時，仍可能發生無受益人行使權利的困境。

第二類為「專屬一身型共同權利」，謂法律關係的變動必須由法定的信託關係人與受益人「共同」行使，缺一不可。例如信託法第 15 條的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同意權(須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共同同意)、第 28 條第 2 項共同事務處理同意權(受益人全體同意)、第 36 條第 1 項受託人辭任同意權(委託人及受益人)等。

第三類為「專屬一身型單獨權利」，謂法律關係的變動僅限於由受益人「單獨」行使，其他信託關係人並無共同行使的權利。例如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的信託利益拋棄權、第 18 條第 1 項的撤銷權等。第二類與第三類由於與受益人權益關係緊密，立法意旨認為必須由受益人的意思表示參與，解釋上不宜由他人代為行使，於是仍會遭遇無受益人行使權利的問題。

(四) 小結

綜上所述，在我國現行法制與稅制架構下，欲發展特定目的信託將遭遇以下障礙。首先，特定目的信託缺乏明確適用的課稅原則。其次，雖然信託法第 1 條似可解釋為特定目的信託發展的空間，但業法第 19 條要求於信託契約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又為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效力帶來高度的不確定性，爭訟風險極高。在衡量訴訟及聲譽風險、交易成本及承作帶來的營收後，很容易讓業者望之卻步。再者，倘承認特定目的信託的法律地位，勢必遭遇無受益人行使信託法所賦予權利的挑戰，部份專屬於受益人的權利(甚至應由全體受益人共同行使)，是否宜由信託監察人代為行使，不無疑義。

因此，若欲在現行信託法規範下規劃我國特定目的信託之業務，應注意以下重點：

- 信託目的之確定：受託人在與委託人商討擬定特定目的信託時，應盡可能使信託目的明確，使其具備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委託人應盡可能在信託契約中給予受託人執行信託本旨之指示，例如如何進行資產分配、何時進行分配、是否成立家族委員會、受託人與家族委員會之合作模式等。
- 委託人權利限縮：若委託人於生前以契約成立信託者，為清楚劃分信託財產之歸屬，參考美國法上特定目的信託多係「不可撤銷」之信託，建議特定目的信託之委託人應不保留信託財產之指示運用權，以避免稅務上信託財產仍被認為是委託人之財產而有稅制適用上之疑慮。
- 信託期間：雖然我國並無美國法上關於信託期間之法律明文限制，考量受託人承作特定目的信託業務之成本及法律不確定性，建議仍應在信託契約中明訂信託之期間。惟為兼顧委託人有藉由信託延續家族財富之需求，亦可思考在信託契約中約定家族委員會與受託人可以合意延長信託期間之內容。
- 信託財產之分配：承前所述，若信託有約定信託期間者，則可能發生於信託期間結束後信託財產仍有剩餘之情形。為免日後產生繼承或財產分配之糾紛，故建議應由委託人在信託契約中給予受託人在信託契約屆至時應如何處分信託財產之剩餘部分，欲由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或捐助或其他用途，其數額多寡等，均應明定之。

第四章 我國引進特定目的信託之具體建議—代結論

第一節 我國現行信託法制檢討

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指出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關係。由此定義觀之，可推知依照我國信託法，信託除為受益人利益存在故應有受益人之要求外，亦可以為「特定目的」存在，故應有利用特定目的信託規劃傳承家族財富或照顧寵物的發展空間。惟在受益人之要求及特定目的信託之制度規劃及實務運作上發展尚未完備，如信託目的之確定、現行法下受益人權利應由何人行使等問題似難於現行信託法制架構下獲得解決。故本章將整理前二章美國法及我國法之論述以及比較，就我國未來特定目的信託業務推展可採行之作法提出建議。

（一）明訂信託目的確定之時點及方法

首先，我國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中雖有指出，「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惟此特定目的的定義似以公益目的為主，而未延續到私益目的例如維護家族財富的永續存續或照顧動物等，關於信託目的確定之時點與確定之方法法無明文，學說上亦少有相關討論。因此，若欲使我國信託商品之類型朝向多元化發展，例如引進特定目的信託作為家族信託規劃工具，長期而言應先有一完備之法制制度，明定合法特定私益目的的範圍，甚至在法規中以例舉方式臚列法定的特定目的，使信託委託人及業者受託人得以依循，以降低實務操作之不確定性。

（二）增訂特定目的信託條文，並善用信託監察人制度

美國法下特定目的信託最大之特色即在於其純粹係為某「目的」創設，而無受益人之存在。我國信託法第 1 條，指出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關係。由此定義觀之，可推知依照我國法制下信託似可以為「特定目的」存在，故應有特定目的信託之發展空間。

究其難以發展之原因，本文認為可能係因我國信託業法第 16 條係以信託財產之種類將信託業務加以區分，而非以「目的」出發，故造成目前實務上多以信託財產之類型加以思考信託開展之可能性。此外，當無受益人存在時，第三章內容所述之受益人權利將無人行使，使信託之運作出現漏洞。對此，美國統一信託法典除透過增訂動物照顧信託及特定目的信託條文，為受益人原則之要求開闢例外以外，更在條文中增設「信託執行人」之概念，使該人得為動物或信託本身監督受託人義務之執行，並有相當於受益人之權利，如收受通知及財產處分同意權等。

就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利益有必要時，我國目前已有信託監察人專章，以信託契約指定，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¹⁹⁰。惟信託監察人之選任除公益信託應強制設置外，於私益信託之情形並非強制規定。從而，若於前述無信託受益人又無信託監察人設置之情形下，將又可能發生受益人權利無人行使之情形。此外，前述之規定仍宜以該信託係確有受益人為信託監察人

¹⁹⁰ 信託法第 52 條。

規定適用之前提要件。在完全無受益人存在之特定目的信託下，是否仍得類推適用相關制度，可以斟酌。

基此，本文認為若欲將寵物信託或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引進我國信託實務，應可參考美國作法，於信託法中增訂關於特定目的信託之條文。就信託之執行方式、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信託期間及信託財產之分配加以明文規範，始能降低信託實務運作上之不確定性，提高受託人勇於任事之意願，以使我國信託業務有突破性之發展。相關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法律規範及我國現行信託法相關規範之比較，及建議之修改方向，請參閱本章第二節。

（三）發展可適用在特定目的信託的稅制

承前述，自現行稅法的文義解釋觀之，特定目的信託並無可明確依循的課稅原則，縱使財政部 94 年函令似有可適用於特定目的信託架構的所得稅與贈與稅規定，但在信託利益分配時的課稅規定又謂「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的情形，難謂 94 年函令得以適用在無受益人的信託規劃上。短期內為了解決特定目的信託在現行法下所遭遇的課稅問題，本文建議以補充函令的方式，明文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作為信託架構的一類，並且就此種特殊的信託規劃設置特別課稅規定，制定合適之課稅級距，並以信託財產本身支付相關稅負。

參考我國財政部 94 年之函釋及美國稅法上之處理，皆以委託人是否對信託財產保留指示運用權作為納稅義務人判別之基準¹⁹¹。因

¹⁹¹ 美國法上針對信託財產之課稅係以信託委託人有保留指示運用權之「grantor's trust」或委託人未保留指示運用權之「non-grantor's trust」加以區分。若為前者，雖然形式上信託財產已移轉至信託明下，但由於委託人仍對信託財產有實質上之指示運用權，故於信託成立後仍將信託財產視為委託人之財產，併入委託人之所得稅課徵。若為後者，由於委託人已對信託財產之運用無權置喙，故在美國係以信託財產本身作為課稅主體，與委託人之所得分離課稅，由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詳參 26 U.S. Code § 641）。

同時，我國財政部 94 年之函釋雖未直接觸及無受益人之特定目的信託之課稅原則，但觀其

此，應先釐清特定目的信託之委託人是否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指示運用權。以委託人生前成立之特定目的信託為例，(1)於特定目的信託成立時，(1-1)若委託人保留信託財產指定運用權，則信託財產仍視為委託人財產，依現行遺贈稅法第 5-2 條，不需課與贈與稅；(1-2)若委託人無保留信託財產指定運用權，則依現行遺贈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課稅原則，由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對信託財產課徵贈與稅。(2)就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部分，(2-1)若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指定運用權者，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應視為委託人之所得，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對委託人課徵所得稅。(2-2)若委託人無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指定運用權者，則應以信託財產為課稅主體，計算所得稅，並參考美國稅法之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相關稅負由信託財產支付。(3)由於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之存在，故原則上應無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時之課稅問題。

改由信託財產本身支付稅負的制度，除委託人在移轉信託資產予受託人成立信託時仍須就完納贈與稅外，就信託財產所生孳息納繳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判斷的困擾，亦應可依循上述規則解決。。

在遺囑成立特定目的信託的情形時，由於委託人已死亡，該信託必定無委託人保留指定運用權之情形，故宜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在信託契約內約定並由委託人在遺囑中載明預定交付信託的財產範圍，並於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以使信託可依現行遺贈稅法第 6 條由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但若信託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不願意或拖延納稅者，則可能發生信託財產

函釋之內容，亦可發現財政部在納稅義務人之判斷上，亦以委託人是否有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指示運用權及受益人之指定權作為區分標準。關於前述財政部之函釋內容及相似美國法之邏輯，請詳參本文第三章第三節（四）現行信託課稅原則（類型四與類型五）。

遲遲未能移轉之情形。為解決此困境，本文建議比附援引現行遺贈稅法第 6 條第 2 款在無遺囑執行人時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之邏輯，在以遺囑成立特定目的信託之情形，由於受託人將對信託財產有實際之管理運用權，故可思考將受託人視為受遺贈人，由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並以信託財產之金額計算應課徵的遺產稅。此外，為免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受繼承人爭執，待委託人死亡遺囑發生效力時，建議應由法令賦予受託人對預定交付信託財產擁有財產保全的聲請權，以排除委託人之繼承人或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主張或執行。從而可降低須繼承人配合完納遺產稅始能移轉信託財產此問題發生之可能性。而在遺產稅計算方面，現行遺贈稅法第 10-1 條之原則，應以信託財產之金額為遺產稅之計算基準。此外，就信託成立之後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之課稅問題，由於委託人已死亡無對信託財產有指示運用之可能，故應循前述生前信託下委託人無保留對信託財產之指定運用權之情形，以信託財產為課稅主體，計算所得稅，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相關稅負由信託財產支付。再者，由於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之存在，故原則上應無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時之課稅問題。

（四） 小結

綜合以上檢討意見，謹歸納出我國發展特定目的信託法制及稅法之規劃方向如下：

1. 短期

由於現行信託法制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執行多有不確定之處，若欲於現行法下嘗試推展特定目的信託之業務，本文第三章

第四節（四）之實務運行重點或可斟酌參考。此外，稅務方面建議可由稅捐主管機關以補充函令之方式，參考前述之建議，訂定特定目的信託之課稅原則，以利業務之推行。

2. 長期

為使我特定目的信託在我國得順利推行，長期規劃應修正信託法之相關條文，明定合法特定私益目的的範圍，甚至在法規中以例舉方式臚列法定的特定目的。同時，應規劃完善之稅賦制度（例如美國法上有針對遺產稅、贈與稅及跨世代贈與稅之免稅規定），更能提高國人透過信託規劃家族財產以及信託業者承作特定目的信託業務之意願。相關之修法建議方向可參考本章第二節之敘述。然稅務規劃非屬本文之研究範圍，且牽涉複雜之稅率計算，仍有待後續之研究。

第二節 建議修法方向

謹以表 5 整理美國 UTC 中特定目的信託及寵物信託條款與我國現行信託法之異同，並提供未來之建議修法方向及理由說明。

表 5 -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之規範要件與我國現行信託法之比較

一、UTC 第 409 條特定目的信託			
要件	美國法之規範	我國信託法之相關規範	建議修法方向及理由說明
信託目的	為某特定之非公益目的成立；或授權由受託人指定某非公益目的。	信託法第 1 條指出，受託人得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1. 建議增訂特定目的的信託條文，明文定義特定目的信託之成立無須受益人此要件。 2. 同時，建議明訂

	• 不得違反法律、公共政策 • 具有達成可能性 • 不得為「恣意」之目的	信託法第 1 條立法理由第 6 點指出「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是。	特定目的信託之非公益性質，以免與公益信託混淆。
信託期間	原則上不得超過 21 年（實際年限可能因各州州法規定而異）。	無相關規範。僅於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建議針對特定目的信託增訂原則性條款，要求特定目的信託應訂有一定期間。但若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有約定，且該特定目的有永久存在之必要者，從其約定。
信託執行人	由信託契約指定信託執行人；信託契約未指定者，則由法院指定。	依信託法第 25 條，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授權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應負責該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1. 我國信託法規定代受託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似可達成與美國法信託執行人類似之效果。惟該第三人係立於受託人之代理人之角色而處理信託事務，與美國法之信託執行人係帶有準受益人之性質，且可行使信託法下受益人之相關權利不同。 2. 建議明訂信託執行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具備準
	信託執行人具有準受益人之地位，得收受通知及行使受益人就信託事項之同意權。	無相關規範。	

			受益人之性質，解決特定目的信託下受益人相關權利無人行使之問題。
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信託目的為限。	依信託法第 1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綜合觀之，可知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應按信託本旨為之。	無須修改。
	若法院認為信託財產超過實現信託目的所必須者，得酌減信託財產之金額。	無相關規範。	1. 我國信託法僅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之信託財產歸屬，但未如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有相關酌減信託財產金額之條文。 2. 建議參考美國特定目的信託規定，增訂法院得依信託財產利益繼受者之聲請酌定信託財產是否逾越實現信託目的之必要金額，並酌減之。 3. 多餘之財產之分配則可參考現行信託法第 65 條第 2 款之規定，明訂酌減後多餘之財產應返還委託人；或於委託人死亡之情形，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經法院酌減後餘下之財產部分，應返還委託人；若委託人已死亡者，則應屬委託人之利益繼受者所有。	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二、UTC 第 408 條寵物信託			
要件	美國法之法律規範	我國信託法相對概念	建議修法方向及理由說明
信託目的	為委託人生存時已存在之寵物，在委託人死後持續提供照顧。	無相關規範。	建議於特定目的信託條文外，另增訂寵物信託條文，明文信託可以為照顧動物之目的成立。
信託期間	至寵物死亡時為止；若該信託是為照顧多個寵物而成立者，則以最後死亡之寵物為準。	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現行信託法若適用於寵物信託，則可得出於受信託契約照顧之寵物死亡後，該信託目的已完成，而信託關係即為消滅之解釋。惟為免疑義，可參考美國法，增訂寵物信託之信託期間之規範。
信託執行人	由信託契約指定對動物權益有關之人擔任信託執行人；信託契約未指定者，則由法院指定。	無相關規範。	1. 建議參考美國法，增訂委託人應於寵物信託契約中指定對動物權益有關之人為信託執行人，或授權受託人代為指定。 2. 若委託人未於信託指定或授權受託人代為指定時，建議可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並應賦予對動物權益有關之人得請求法院解除信託執行人職務之權。
	對動物權益有關之人亦得請求法院指定信託執行人或解除信託執行人之職務。	無相關規範。	
	信託執行人具有準受益人之地位，得收受通知及行使受益人就信託事項之同意權	無相關規範。	

			3.同時，建議明訂信託執行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具備準受益人之性質，解決寵物信託下受益人相關權利無人行使之問題。
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之運用應以信託目的為限	依信託法第 1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綜合觀之，可知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應按信託本旨為之。	請參閱前開就特定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之相關說明。
	若法院認為信託財產超過實現信託目的所必須者，得酌減信託財產之金額	無相關規範。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經法院酌減後餘下之財產部分，應返還委託人；若委託人已死亡者，則屬委託人之利益繼受者所有。	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節 美國特定目的信託於我國家族傳承信託運用之建議

誠如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美國實務上是透過特定目的信託與私人家族信託公司（PFTC）之整體架構設計，並將家族財富管理以 PFTC 之公司治理功能使之制度化管理，進而實現家族財富傳承之最終目的。法規環境面上，除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TC）就特定目的信託設有獨立之條文規範外，在允許成立 PFTC 之各州州法中亦有針對 PFTC 之明確法令規範¹⁹²。從而，若欲移植美國模式之特定目的信託及 PFTC 架構，如可透過修訂信託法明確訂定特定目的信託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始能有較為完整的業務發展空間。

除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針對特定目的信託之修法建議外，就 PFTC 之法令適用或監管問題，應思考在我國現行法規下是否有成立 PFTC 或得由其他類似公司法人替代其功能之可能。在美國法下，PFTC 係由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以特定目的信託資產成立，進而百分之百持有的公司組織。若未來希望參考美國模式在我國發展以特定目的信託作為規畫家族財富傳承之架構，在考量我國民情及法律規範下，或可參考以下之發展方針：

（一） 第一階段－規劃設立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

為達到統一管理家族財富之目的，並保持特定目的信託無受益人之特性，在特定目的信託之外，另成立一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似有其必要。考量該公司之設立目的，係為透過公司治

¹⁹² See eg. Nevada Revised Statutes, Title 55, Chapter 669A – Family Trust Companies; New Hampshire Revised Statutes Annotated, Title XXXV, Chapter 383D – Family Trust Company Act; South Dakota Codified Laws, Title 51A, Chapter 06A-7 - Organiz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trust companies; Texas Financial Code, Title 3, Subtitle F – Trust Companies; and Wyoming Statutes Annotated, Title 13, Chapter 5, Article 2 – Chartered Family Trust Act.

理模式以統一管理特定家族之財產，與一般向大眾提供信託及資產管理服務者不同。同時，特定目的信託之受託人由信託業擔任，則該公司係為一輔助家族財產運用決定之角色，且在我國法現行規範下，信託受託人是否可作為公司之發起人，目前尚不明確。因此，可考慮由委託人以家族財產自行成立一家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再將該公司之股權移轉由特定目的信託持有，以實現由特定目的信託統一持有家族財產之目的。惟仍須注意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信託業法等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二） 第二階段－公司治理規則

在成立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後，應思考是否應參考美國 PFTC 之公司治理規則，如董事之資格、董事會之組成、各委員會之組織等，以健全對特定目的信託中立性之維持，及相關家族成員權益之維護。此部分之設計可以參考本文第二章第三節（一）1(3)關於 PFTC 公司治理及運作之敘述。

（三） 第三階段－實際運作

在完成上開類似 PFTC 性質公司設立及特定目的信託之規劃後，始可借鏡美國特定目的信託與 PFTC（私人家族信託公司）之配合模式，由信託業負責保管特定目的信託所持有之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股份，由該公司參與實際家族財富管理工作。然為提高該公司投資委員會及資產分配委員會之獨立性，美國實務上有建議 PFTC 之投資委員會及資產分配委員會應有一定比例之獨立人員。從而，我國成立之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亦應使作為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加入投資委員會及

資產分配委員會，使信託業在委員會中提供對家族財富管理之專業建議。

此外，非擔任特定目的信託受託人之銀行，亦可作為特定目的信託之監察人角色，協助監督特定目的信託之執行，以共同維護委託人之家族財富傳承。同理，作為信託監察人之銀行亦應加入該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或資產分配委員會，以加強其監督功能。最後，此類似 PFTC 性質之一般公司在為家族成員規劃以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個別家族子信託（屬於一般信託，非特定目的信託）時，信託業亦可擔任受託人。綜上，我國可能之特定目的信託架構安排可參考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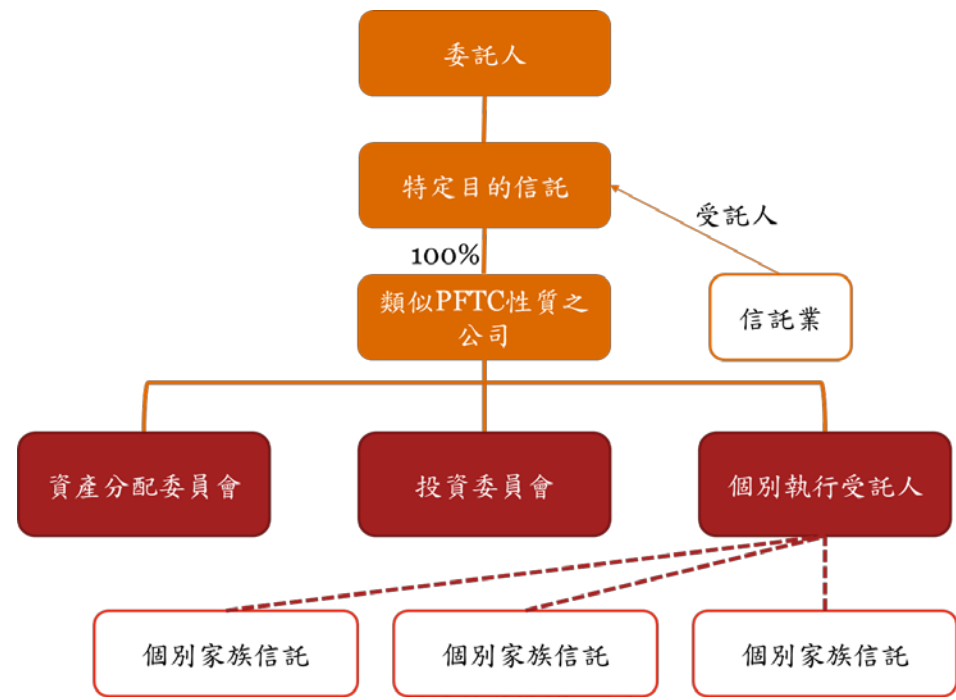


圖 6 - 特定目的信託可能架構（本文自製）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五版，2016年3月。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年3月。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三版，2002年8月。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2016年7月。

(二) 期刊論文

王志誠，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法令月刊，11期，2007年11月。

(三) 判決與函釋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21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判決。

法務部 93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

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函。

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00012390 號函。

財政部 94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

(四) 其他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rust.org.tw>。

盧敏霖、張恩發，家族信託：洛克菲勒家族百年傳承的財富密碼，2016年5月5日，<https://read01.com/3d6aA4.html>。

二、英文文獻

(一) 專書

ALEXANDER A. BOVE, JR., TRUST PROTECTORS: A PRACTICE MANUAL WITH FORMS (2014).

(二) 期刊論文

J.B. Ames, The Failure of the "Tilden Trust," 5 HARV. L. REV. 389 (1892).

Richard C. Ausness, Non-Charitable Purpose Trust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16), Law Faculty Scholarly Articles. Paper 591, http://uknowledge.uky.edu/law_facpub/591.

Richard C. Ausness, The Role of Trust Protectors in American Trust Law, 45 REAL PROP. TR. & EST. L.J. 319 (2010).

Alexander A. Bove, Jr., The Purpose of Purpose Trusts, 13 REAL PROP. PROB. & TR. J. 34 (2004).

Lawrence A. Frolik, Trust Protectors: Why They Have Become "The Next Big Thing," 50 REAL PROP. TR. & EST. L.J. 267 (2015).

Adam J. Hirsch, Inheritance Law, Legal Contrap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Doctrinal Change, 79 OR. L. REV. 527 (2000).

James E. Krier & Jesse Dukeminier, The Rise of the Perpetual Trust, UCLA L. Rev. 50, no. 6 (2003): 1303.

Robert H. Sitkoff, The Lurking Rule Against Accumulations of Income, 100 Nw. U. L. Rev. 501.

Alan V. Ytterberg & James P. Weller, Managing Family Wealth Through A Private Trust Company, ACTEC Law Journal Vol. 36, 623 (2010).

(三) 判決與函釋

(1682) 22 Eng. Rep. 931 (Ch.)

Meehan v. Hurley, 150 A. 819 (R.I. 1930)

Morice v. Bishop of Durham, (1804) 32 Eng. Rep. 656

In re Howell's Estate, 260 N.Y.S. 598 (Sur. Ct. 1932)

In re Mills' Estate, 111 N.Y.S.2d 622 (Sur. Ct. 1952)

Tilden v. Green, 28 N.E. 880, 882 (N.Y. App. Div. 1891)

Whitting v. Bertram, 199 N.E. 367 (Ohio Ct. App. 1935)

(四) 其他

EstatePlanning, Understanding Life Insurance Trusts, <https://www.estateplanning.com/UnderstandingLifeInsuranceTrusts/>.

G. Matthew Loftin, Keeping the “Family” in Family Business: Succession of Ownership Does Not Always Mean Succession of Control and Income, Privacy & Security Law Blog, 5 Jan. 2016, at <http://www.familyownedbusinessadvisors.com/2016/01/keepingfamilyinfamilybusiness/>.

Marty McKeever, Beyond Wills And Trusts: Keeping The Family Business In The Family, Privately Held Business Interests, Planned Giving Design Center, 15 Mar. 2000, at <http://www.pgdc.com/pgdc/beyondwillsandtrustskeepingfamilybusinessfamily>.